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敬新濶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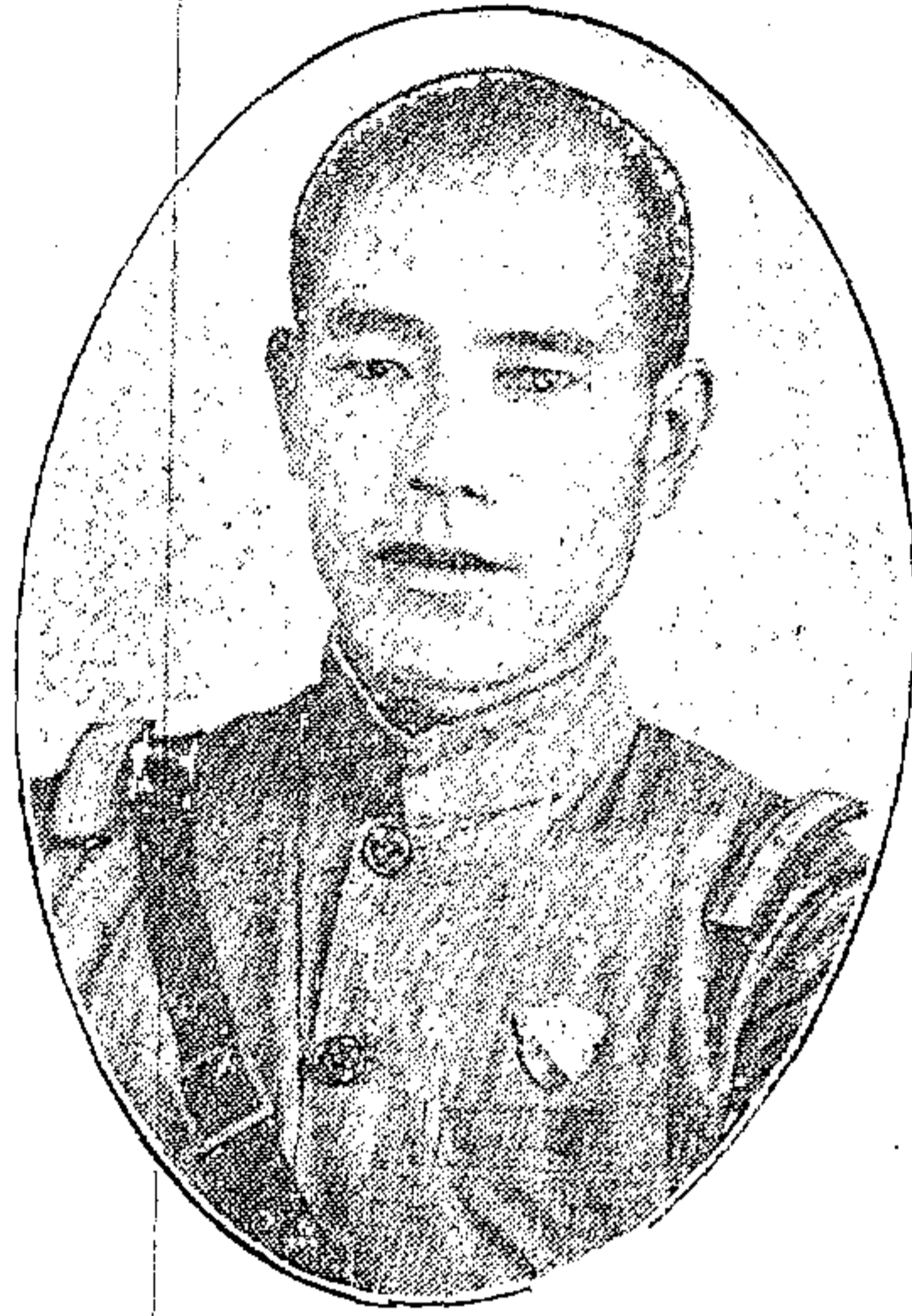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遼寧全省警務處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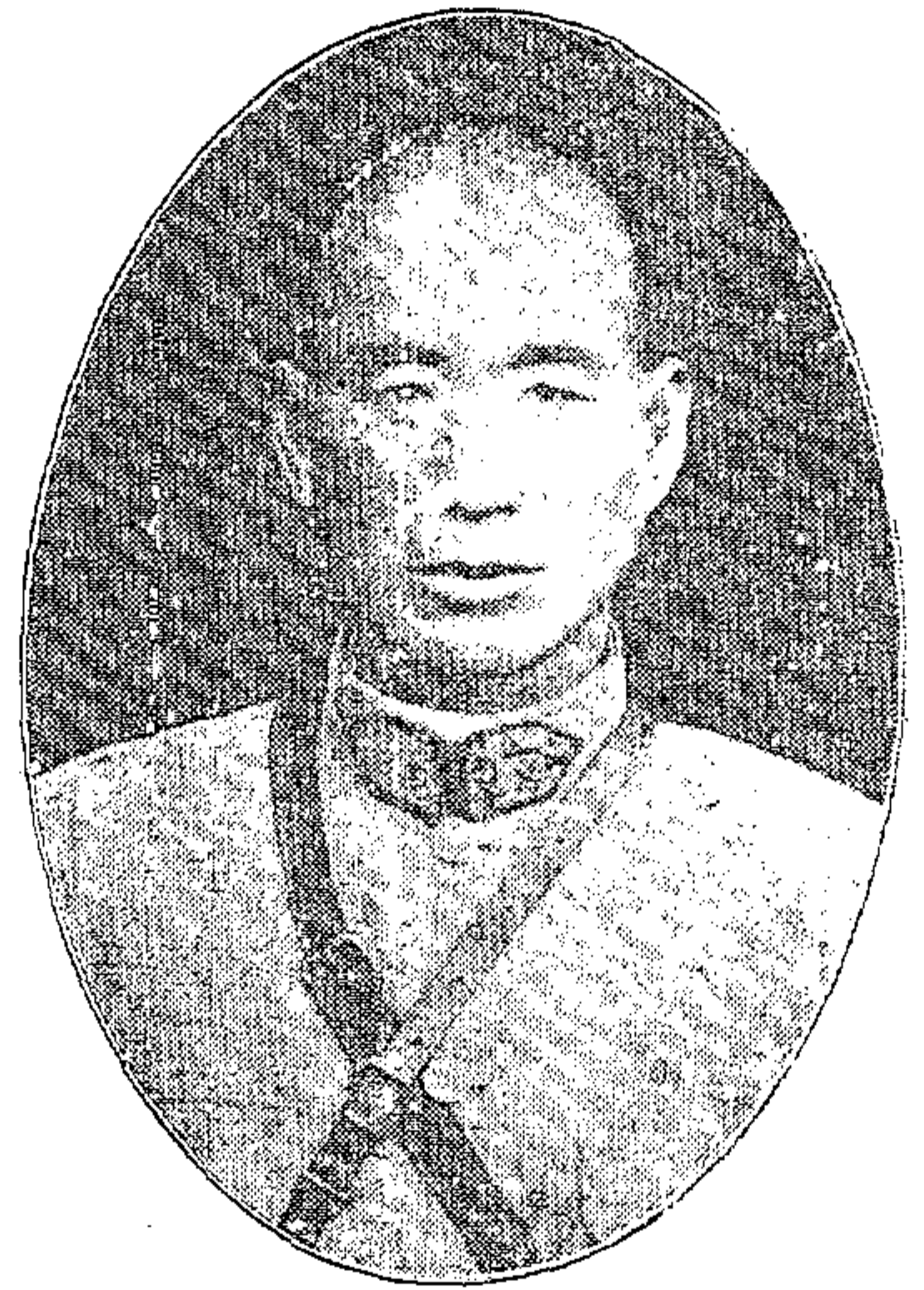
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公安第二十五大隊隊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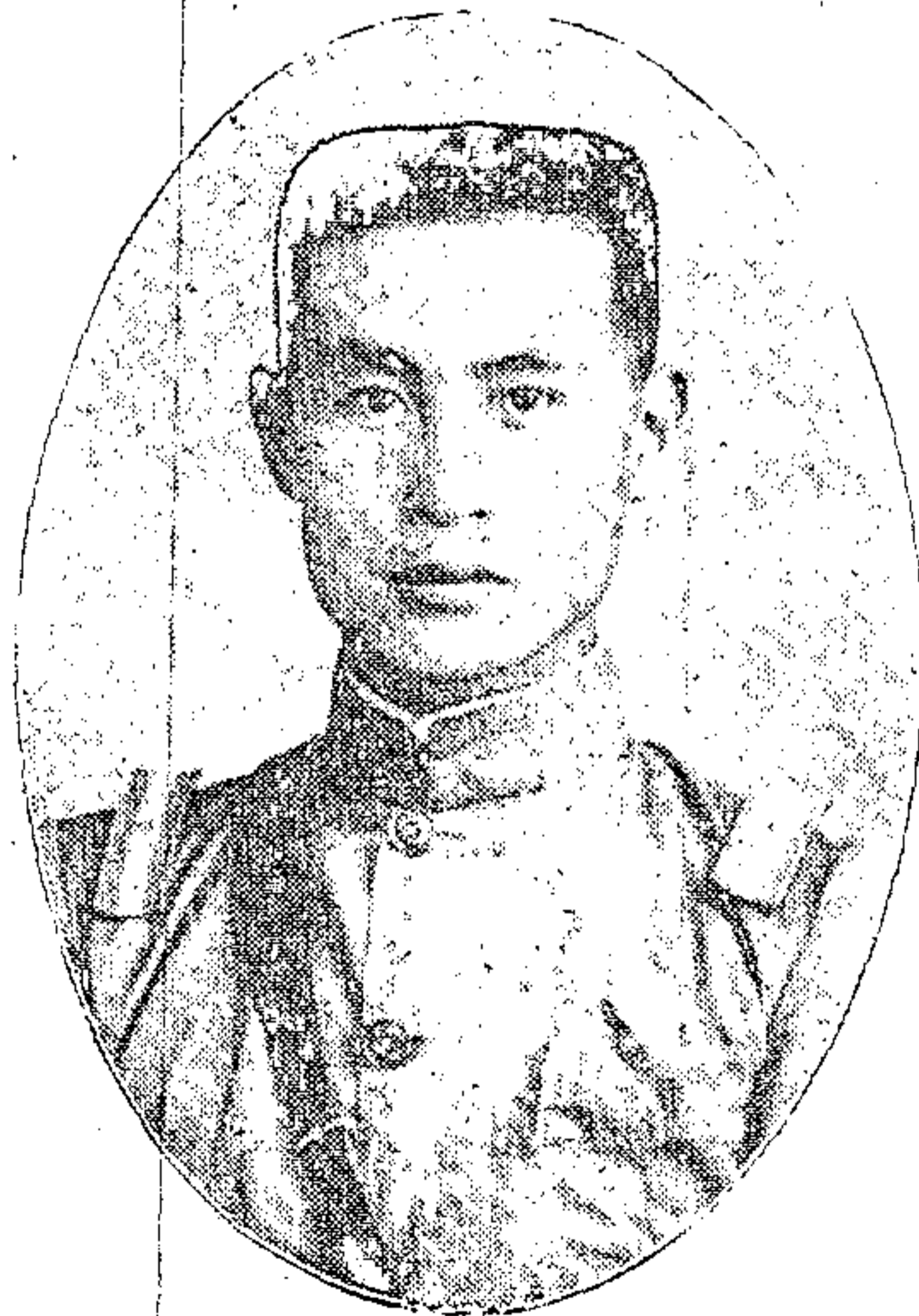
劉子彬



公安第二十七大隊隊長
劉景文



公安第二十六大隊隊長
李月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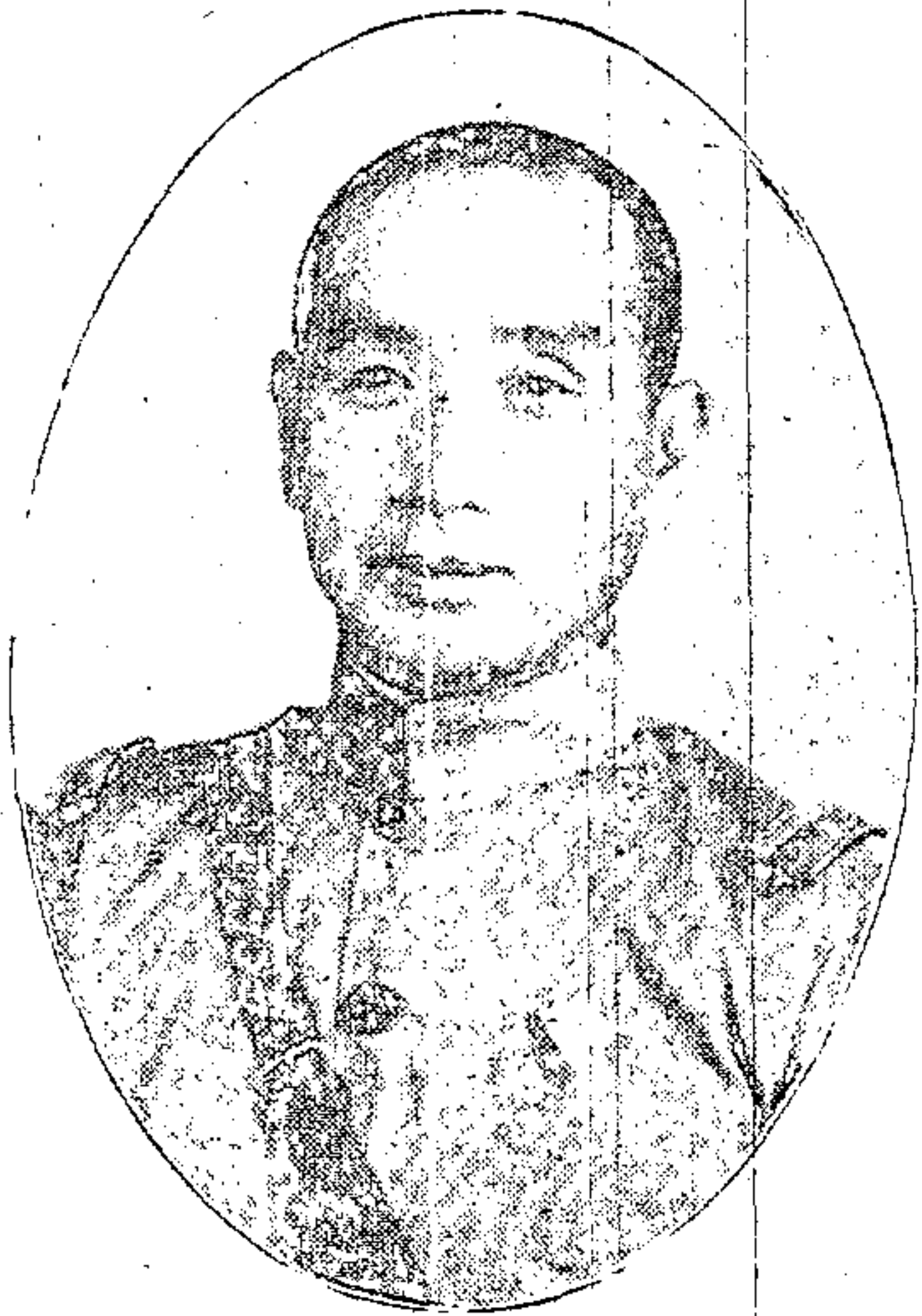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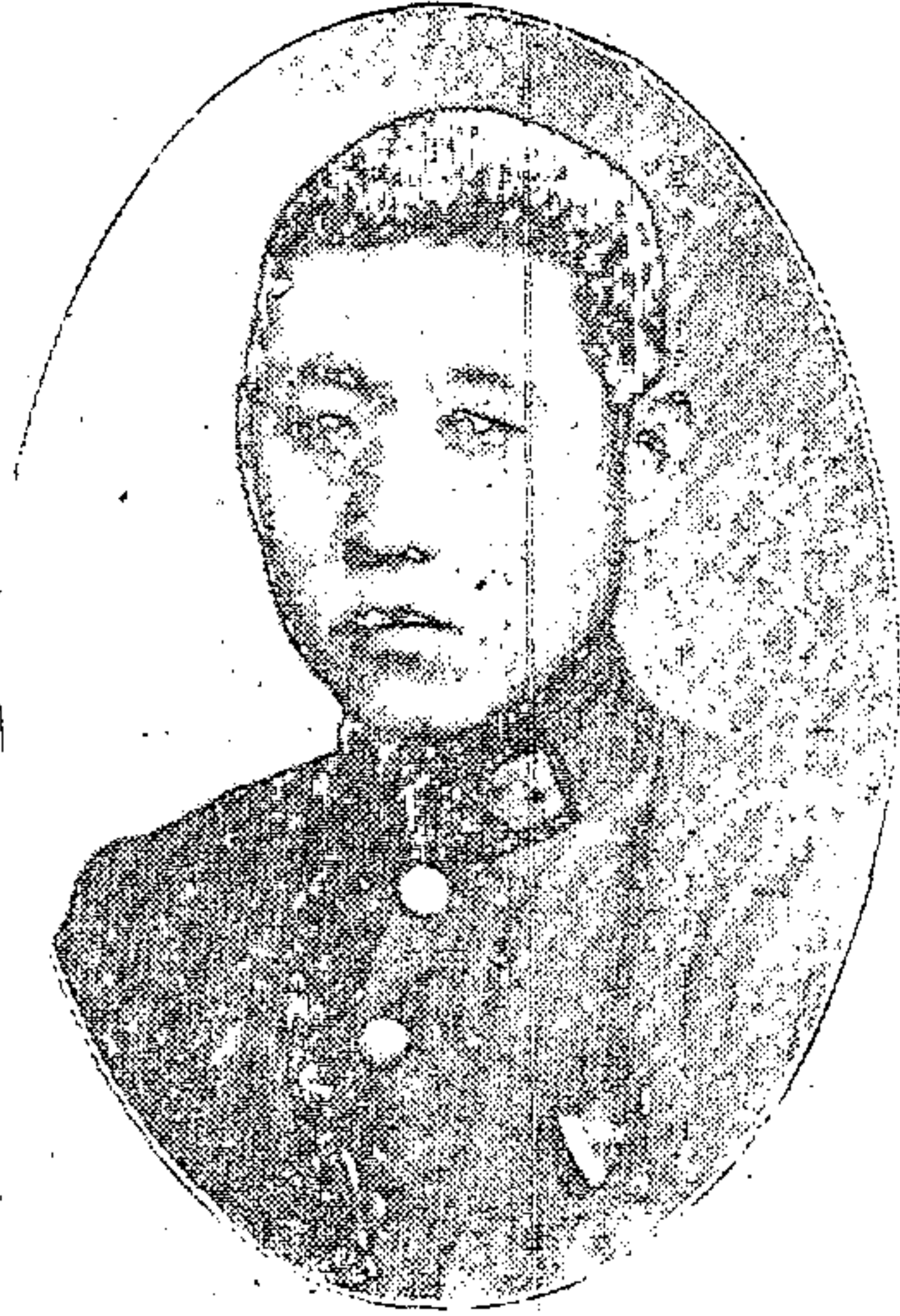


公安第二十八大隊隊長

劉元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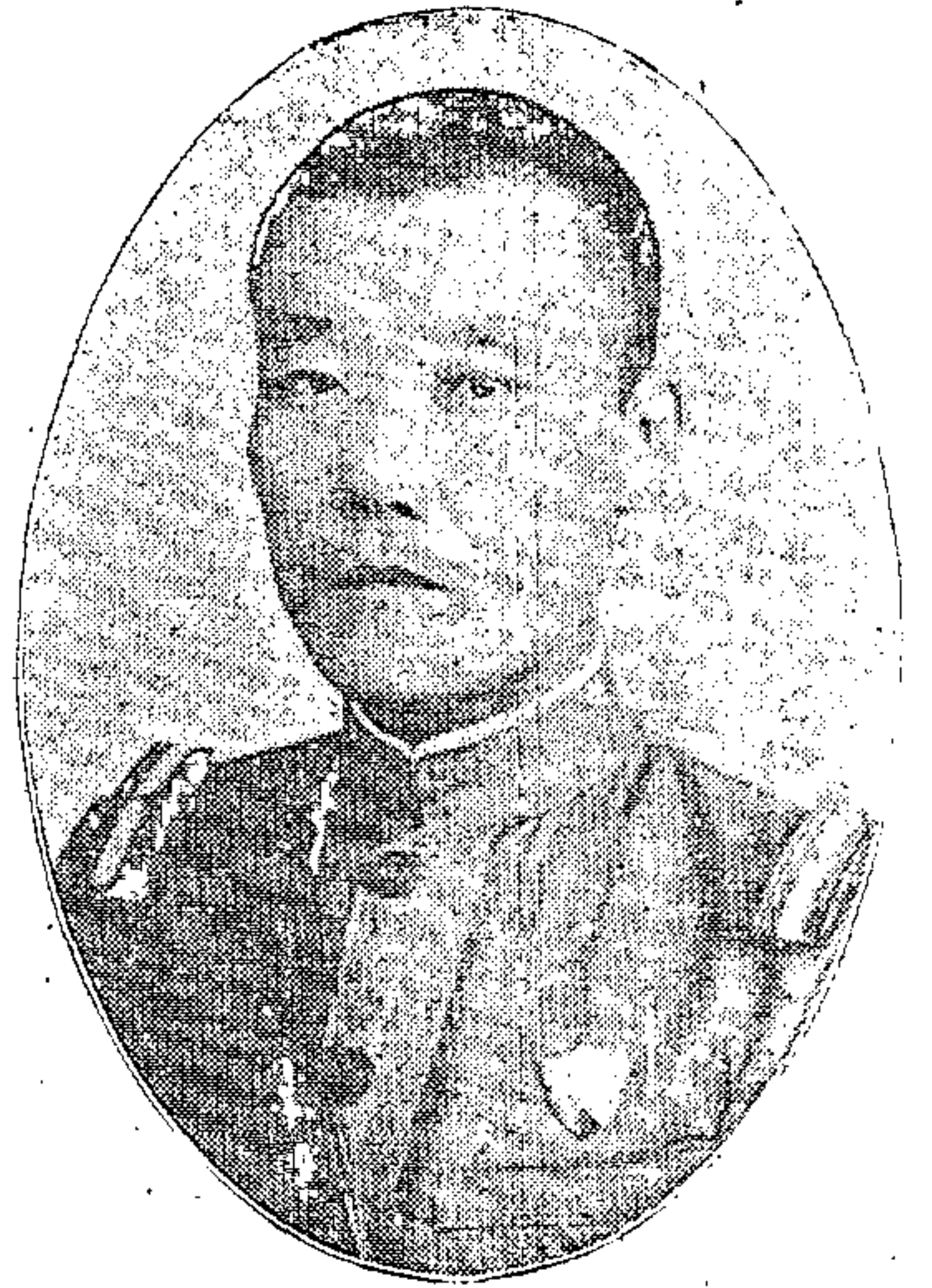
m11

公安第二十九大隊隊長
熊慶山



公安第三十一大隊隊長

王九占



公安第三十大隊長

王廣瑞



公安第三十二大隊隊長
程鵬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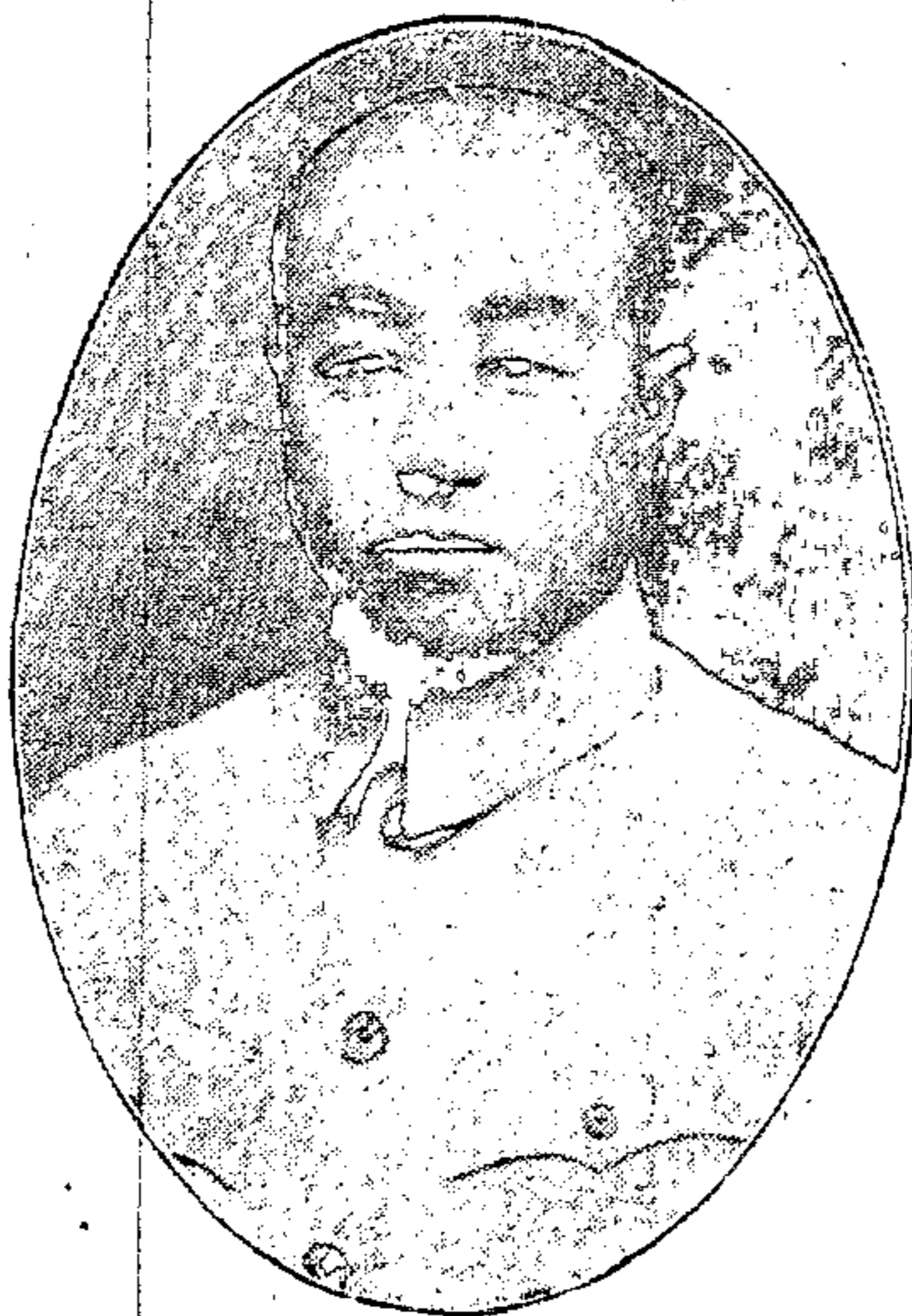
公安第三十三大隊隊長

張福全



公安第三十四大隊隊長

董鳳翽



公安第三十六大隊隊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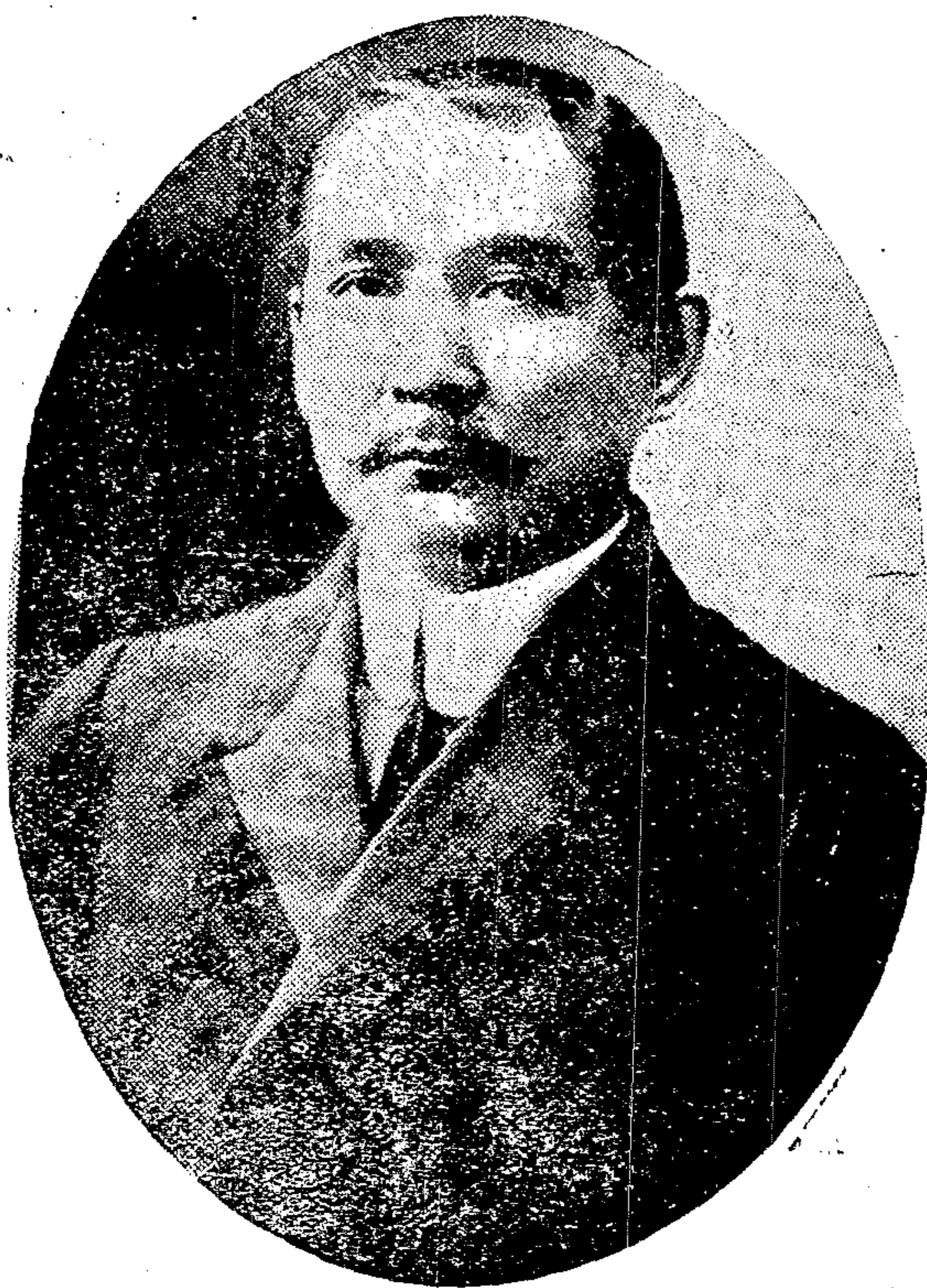
張鈞



公安第三十五大隊隊長

王俊峯

總 遺 囑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警務週刊第壹卷第三期目錄

照片

- 公安第十七大隊大隊長許啟元小影
- 公安第十九大隊大隊長王慶雲小影
- 公安第二十二大隊大隊長趙百昌小影
- 公安第二十四大隊大隊長于德溥小影
- 公安第二十五大隊大隊長劉子斌小影
- 公安第二十六大隊大隊長李月林小影
- 公安第二十七大隊大隊長劉景文小影
- 公安第二十八大隊大隊長劉元齡小影
- 公安第二十九大隊大隊長熊慶山小影
- 公安第三十大隊大隊長王廣瑞小影
- 公安第三十一大隊大隊長王九占小影
- 公安第三十二大隊大隊長程鵬舞小影

目錄

論著

- 公安第三十三大隊大隊長張福全小影
- 公安第三十四大隊大隊長董鳳翽小影
- 公安第三十五大隊大隊長王俊峯小影
- 公安第三十六大隊大隊長張鈞小影

對於犯罪者搜索之研究

命令

- 中央命令
- 國民政府令六則
- 國民政府訓令三則

為通飭改變對於黨員不當之態度並此後關於黨員犯罪案件均須經司法機關之審判違即嚴予處分仰遵辦并飭屬遵照

由……

目錄

為規定本年十一月一日為縣保衛團法施行日期分飭一體知照由.....七

為通緝宋傳典董濟川柴勤唐等由.....七

國民政府指令五則.....八

為呈為陳明各省測量局目下經費困難情形開具狀況表並附呈節略請鑒核提交國務會議核議迅賜指定各省測量局領款機關並令飭查照成案按月撥發以維測政由.....八

為呈據內政部擬請規定十一月一日為縣保衛團法施行日期轉祈核示由.....八

為呈據內政部暨蒙藏委員會會呈分配蒙藏代表辦法及各代表旅費經院議決名額標準通過經費在十萬元以內實報實銷轉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八

為呈據內政部呈擬清查戶口暫行辦法清查戶口冊式填寫戶口冊之說明門牌式鄰右連坐暫行辦法鄰右連坐切結式轉請鑒核施行由.....八

為呈為前奉飭擬六年訓政時期施政綱領當將期內應有工作定為九綱三十目分年列表呈核茲經依據綱目分別擬定說明書繕請核示由.....九

行政院訓令一則.....九

為嗣後各機關徵收土地事宜應照土地徵收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由.....九

本省命令.....九

省政府訓令七則.....九

為奉政委會令為長甸河口水上公安局阻止永安行輪船行駛仰即查明實情如無違法情事應轉飭該局放行等因令仰查核辦理由.....九

為衛生部咨送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請飭屬遵照辦理由.....九

為查禁固本戒烟丸由.....一〇

為准交通部咨據安東關監督呈為辦理永安飛船行請照案係遵照部章辦理此間機關間有誤會請轉咨省政府飭屬知照等情該監督所陳各節自係實情咨請查照辦理由.....一一

所屬各機關嚴禁旅館飯店不准兼作跳舞營業由……………一二

各縣長將財政局接收地方款並現存款數目有無挪欠查報由……………一二

……………一二

為奉政委會令准內政部咨改組警務處准予變通辦理仰即轉……………一二

飭知照由……………一二

省政府指令二則……………一三

稟為視查盤山查詢匪情暨警款支絀情形由……………一三

據函告此次前往新民黑山各縣考察公安各情形由……………一三

本處命令……………一三

本處委任狀三十二則……………一三

本處訓令七則……………一五

奉省令為前據該局代電為可否派員繼續檢查電報請示遵由……………一五

……………一五

為奉令抄發修改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五

由……………一五

為化驗藥商武笳鳴配製萬應小兒散百效回生丹兩藥有效准……………一五

予填給執照仰查收轉給由……………一五

為據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警務辦理情形由……………一六

為飭改用新頒公文程式紙仰遵辦具報由……………一六

為奉令該局擬定期演習火操飭遵照由……………一六

為奉省令擬將沒收無故鳴槍各項槍支作價發還一案由……………一六

……………一六

本處指令九則……………一七

為公安局招商拍賣廢壞服裝及鋪墊等項由……………一七

呈為公安各區隊每年每季應需服裝擬改由地方自做由……………一七

……………一七

為呈為擬於縣城各妓館發給許可執照方准營業由……………一七

為呈覆丁家塘分所長喬瑛山業經因案撤差請鑒核由……………一七

呈報九月份韓僑戶口總數月報表由……………一七

呈為日本軍艦經過浪頭中國岸開往下行情形由……………一七

為六區村長孫瑞林等請發回槍款由……………一八

目錄

為呈報局長率隊剿匪情形由.....	一八
為據公安局呈為日人在太子河沿水井後方建築砲台並經制止工作等情形由.....	一八
評議.....	一九—二〇
違警罰法之我見(續).....	一九
公牘.....	二一—三四
本省公牘.....	二一
咨四則.....	二一
為轉咨海龍縣財政局呈報營業捐已遵令由本年七月起按定價現洋徵收請免按商號現洋資本計算等情形由.....	二一
為送核議錦縣警團勦匪暫行獎懲辦法一案文稿請轉咨印發由.....	二二
為敝廳彙核各縣辦理盜案應予處分及獎勵一案奉省令照准請查照由.....	二二
為填送分發同澤儲才館第一期畢業學員岳佐華等十月分津貼支付飭書由.....	二三
函一則.....	二三
為領關全斌等二十八名自十月份起各該員等津貼由.....	二三
本處公牘.....	二三
呈六則.....	二三
為遵令具報撤懲海城縣公安大隊長隋樹田情形由.....	二三
為錦縣擬將沒收無故鳴槍各項槍支定價發還情形由.....	二五
為轉報營口商埠公安局呈覆分所長喬瑛山業已撤差等情請鑒核轉咨由.....	二五
為報職庭遵令改名警務處日期并所有內部組織仍按公安管理處組織條例辦理由.....	二六
為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函請將每次編造之工作報告與出版公報等刊物按期檢送以憑參考等因令行錄送到府以便彙轉由.....	二六
呈為轉據本溪縣公安局呈以日人在太子河沿水井後方建築砲台並經制止工作等情請鑒核示遵由.....	二六

為雙山縣擬治盜辦法未便採納擬飭仍照計畫案辦理請主稿
會復令遵由.....二八

為財政廳所擬核議錦縣警團剿匪暫行獎懲辦法 案會稿准
咨託鈞由.....二九

為西豐縣編送十八年度警察預算書請准照編由.....二九

為據新民縣呈為查明第三區分所並無散放各種佈告請查核
由.....三〇

函一則.....三〇

為敝處使用電費擬按五成繳納請核覆由.....三〇

為敝處改警務處日期及內部組織及職權與一切章則仍照舊
辦理請查照由.....三〇

批五則.....三一

呈為請飭新民縣勒令將借槍交還由.....三一

為呈請繳用由.....三一

為呈請錄用由.....三一

呈為保留本區分局長智慶恩由.....三一

目錄

呈控寬甸縣住戶于振義等通匪詐財勾引韓僑請查辦由.....三一

.....三一

各屬公牘.....三一

呈三則.....三一

為呈為擬製臨時槍証發給槍戶以便考查而防流弊並繪具式
樣仰祈鑒核示遵由.....三一

呈為遵令具報提倡勞工衛生辦理情形由.....三一

為呈復地方衛生狀況及辦理一切情形由.....三一

代電一則.....三四

為應做官警冬季禦寒帽及墜土牛等項因無法籌款請緩做情
形由.....三四

譯述.....三五—三六

交通警察論(續).....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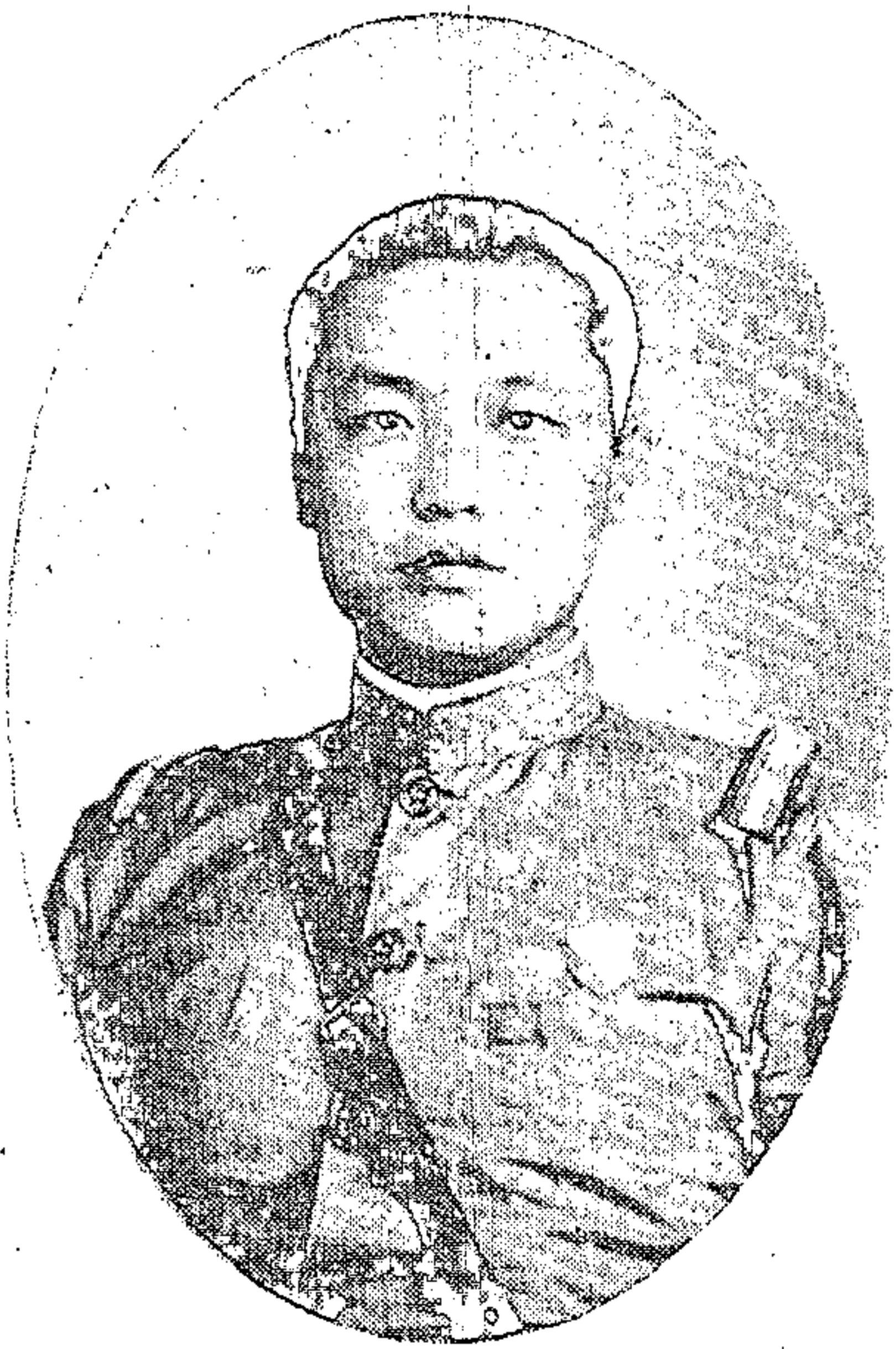
法規.....三七—四〇

中央法規.....三七

目錄

縣政府辦事通則	三七	中外大事記	六一—六六
本省法規	三九	國內大事記	六一
遼寧省暫行村制大綱	三九	國外大事記	六五
報告	四一—四六	雜俎	六七—六八
本處由民國十八年二月至八月七個月工作報告表	四一	戲擬七夕牛女往來函	六七
專載	四七—五二	乞丐向犬求情	六八
節譯田中內閣對滿蒙積極政策之奏章	四七		
會議錄	五三—五六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由六十一次至六十六次)	五三		
統計	五七—六〇		
遼寧省各縣人口生死增減統計表(一月份)	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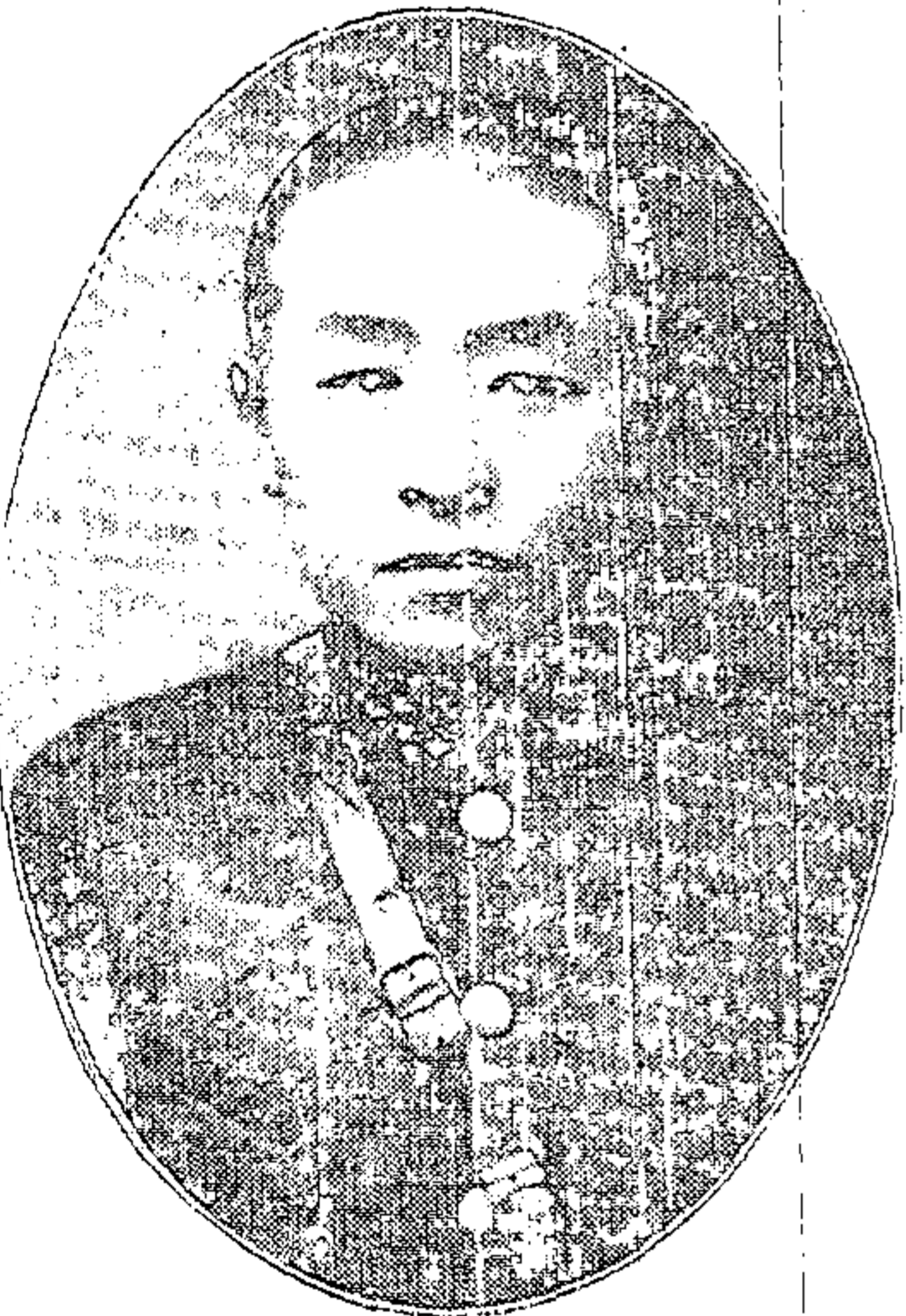
公安第七十大隊長
許 啓 元



公安第十九大隊隊長
汪 慶 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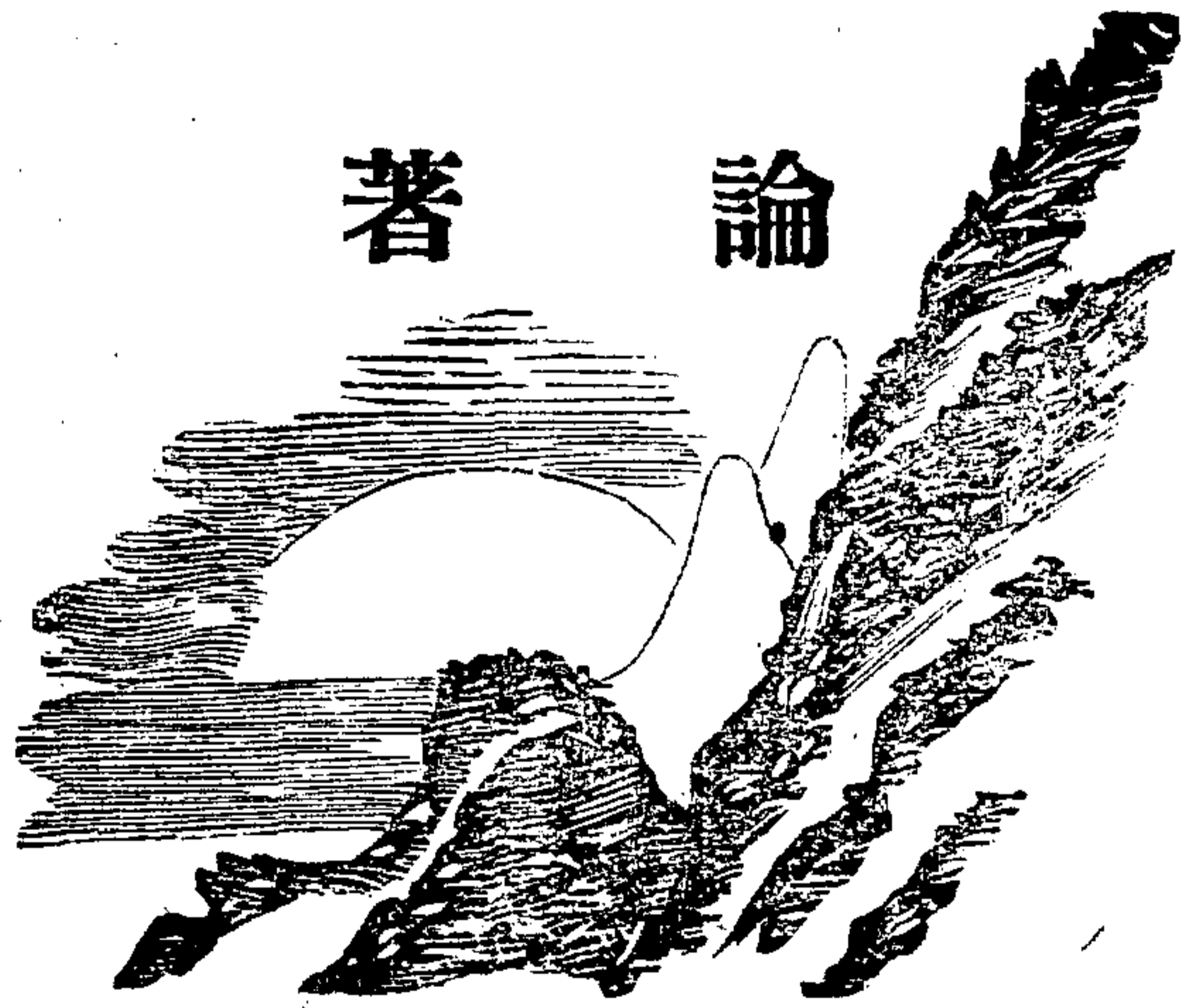


公安第四十二大隊隊長
于 德 溥



公安第二十二大隊隊長
趙 百 昌

論 著



對於犯罪者搜索之研究

(吳廷贊)

搜索爲司法警察之一種重要職責 司法警察云者 以制止驅除已發現爲危害之人爲目的 與行政警察相對立 而爲警察之一部分也 吾國警察對於搜索之手續 多不明瞭 以是關於刑事案件 或違警罪犯 行使搜索權時 往往軼

出法律命令之範圍 侵害人權 致遺世人以笑柄者 不止一端 茲謹將搜索之意義及關於行使搜索權時 應加注意之各種重要事項 分別析述於後

搜索之意義 搜索者因發見證物或被告時對於人身體所攜帶之物件住宅船艦或其他處所具有相當之理由而實施之強制之處分也 易言之即檢舉犯罪 蒐集證據而爲提起公訴之用者也 在昔吾國聽訟者 對於訴訟之案件專重供詞不重實據 所謂審供主義 人民因事被逮捕時 研訊之下 不得結果 動用重刑擄掠橫施 犯罪人不勝其推 求之痛苦 而自行認服者所在多有 現在各地方法院林立 採取近世訴訟法上之證據主義 法官審理人民一切刑事案件 所憑以定犯罪之成立與否者 必以證據之虛實爲標準 况近日國民政府及省政府又一再通

令關於刑事案件採取感化主義 為顧全犯罪人之廉恥計 對於刑訊及法外刑罰 嚴加禁止 不啻三令五申 則此後關於刑事之複雜案件 欲圖明瞭此項犯罪者之責任 以為審判之資料 除利用搜索方法 蒐集證據 俾案情瞭然 以資折服外 實無他種途徑之可尋 此搜索權之所以為重要也 不獨刑事案件為然 即公安機關對於違警罪案件之處罰 往往亦必須依據法律命令 使一切證據確實 方足以昭折服 不過關於此等違警罪者之搜索較易耳 至關於刑事者 案情既屬重大 情形亦自複雜 則關於搜索證據 以及事實之如何 實為一重大之困難問題 吾人對此極宜深加注意 以免有叢脞之虞 而誤入人於犯罪之地步也 搜索之原因 搜索權之發生 必在犯罪之成立而後方能行使之 苟不知有犯罪 當然不能行

使搜索權自無疑義 故欲行使搜索權時 必先知有搜索之種種原因而後方能有所着手 以期獲得犯罪者之真相 因而為審判上之預備 茲將犯罪搜索之原因 分別述之於下 告訴 告訴之主體為被害人 被害人者 即因犯罪而受有損害之人也 詳言之 即享受某種法益之人 因他人犯罪而其法益受有損害者也 故告訴云者 即經被害人將其被害之事實 聲訴於法院 或公安局 而請求捉拿犯人 為有罪之裁判 以平其冤抑者也 凡罪犯經被告者提起告訴後 法院或公安局即可着手搜查之 以免犯罪人湮滅證據或逸逃 告發 告發之主體因情形之差異而不同 凡公務員因執行職務 逆料有犯罪 而告發時 即公務員為告發之主體 私人發見犯罪 或犯罪嫌疑 而告發時 該私人即為告發之主體 故

告發者 即未經被害人之告訴 而事外知情之
第三者 出而告發之謂也 凡犯罪經人告發時
亦宜即時着手搜索之 與告訴同

自首 自首者 謂犯罪人於犯罪未發覺前 自
身申告其犯罪事實於該管官署之謂也 該管官
署者 指地方法院檢察處 公安局 公安分局
司法警察等 有搜查犯罪之職權之官署官吏
也 凡案件經自首後 就表面言之 似可無庸
再事搜索 然事體之來 千變萬化 其情形亦
往往極爲複雜 故自首者 雖多悔悟 然亦當
錄取其所陳述之言詞 以便搜索而資核辦 蓋
不如此 不能知自首者所陳述者之是否虛實
以及盡與不盡也 茲謹將自首者之狀態與心理
附帶分析述之 以供訊問案情者 及搜索
時之參考 (一)悔悟者之自首 凡性質良善
以前確無犯罪 祇因一時錯誤 恐人摘發 貽

玷終身 事後追悔而情願自首者 此等自首之
人犯 確係實心改悔宜予以自新之路 依法宜
減等 或免除處罰 (二)刑餘人之自首 即自
首者之性質不良 以前屢經犯罪受有科罰所謂
刑餘之人此次犯罪明知不能苟免 只得自首
以冀減輕或免除其刑罰 初非真心改悔者 似
此務須注意其陳述之虛實及盡與不盡 不得依
倖悟之自首例辦理 (刑餘人者曾經犯罪受刑
有案可查 法律上謂之刑餘人 或稱之爲累犯
是也) (三)自誣之自首 凡受人重恩 無可圖
報 遇其人有犯罪時 有願爲自誣之自首以代
之者 稍不注意 則真犯因而漏網 何以懲奸
(四)避重就輕之自首 凡身犯數罪 知難隱諱 只
得避其重罪 而自首其輕罪 以冀減刑者 稍
不注意 不惟重罪漏網 即輕罪亦得因而減輕
反長其怙惡心 而使之得計 關於以上所述

之四種情形 皆實有搜索之必要也

現行犯 現行犯者 謂犯罪者於實施犯罪行為時或實施後 即時被發覺之罪犯也 逮捕此種罪犯時 犯罪人與證據可即時破獲 其罪狀之成立昭然若揭 則此種犯罪 似無搜索之必要 但犯罪人雖即時被獲 亦須視其人爲何如人耳 故對於此種犯罪人 亦不可不爲詳細之審問調查 究其人是否爲慣習犯 如果係慣習犯 其所犯之罪 既非一次 則其家之贓證必多 往往因此種聯帶的關係 以此一案而破獲數案者 是皆係搜索之功效 所以警察對於刑事或違警現行犯 亦必須詳細搜索以確定其所成立之罪名如何也

非現行犯 非現行犯者 謂犯罪人實施犯罪行為後 即時逃遁 犯罪人與證據均尙未捕獲者 故宜搜索之 其搜索之方法 準用現行犯之規

定

新聞 凡新聞所刊載之疑怪事件 其中含有犯罪之性質者甚多 對於記載於新聞上之犯罪事件 宜詳細考查其出所原因 注意其虛實 果揆情度理 具有相當之理由 即宜密訪其處所 以調查其真偽 如調查無訛 即宜着手搜索 以期處分之敏速 庶不至有罪犯遠逃證據消滅之弊

認定 凡身帶血跡之暴徒 手持帶有血痕之兇器 關於此種人 皆宜認定之爲犯罪人 應即時逮捕 着手搜索 以確定其是否成立犯罪 而免其倖逃法網也

推量 凡夜負大包 形色倉惶而避人急走者 或平素衣衫藍襖 而陡然富貴者 關於此種人 亦可推量其爲犯罪人 而着手搜索 如調查屬實 即宜急速逮捕 治其應得之罪 以保持社

會之安寧秩序

風聞 風聞者 凡途人私說 小兒偶語 警察

於執行職務時 常得聞其事實之影響於無意間

者也 此種事實之發生 固難盡信 然往往藉

此等之傳說 而破獲重案以成信讞者 比比皆

是 故吾人可藉此以為搜索之資料 即宜秘密

查訪 俟得其實情之後 而後着手搜索 藉獲

意外之效果 俾犯罪人難逃法網 庶聞者知警

可以防患於未然 故警察對此亦宜隨時詳加

注意 以期達肅清宵小維持治安之目的(未完)

歡迎投稿

論著

立身十則

一 屈已待人 六 不尚虛名

二 勤勉職責 七 事上以敬

三 死生辯明 八 待下以誠

四 虛心處事 九 見利思義

五 知足多樂 十 見得戒貪

命令



中央命令

國民政府令六則

茲制定考績法公布之 此令十一月四日

衛生部長薛篤弼免去本職 部長職務以常任次

長劉瑞恒代理 此令十一月四日

廣東粵漢鐵路應即收歸國有 其原有商股著由

鐵道部發行公債限期贖回 以利建設 此令

十一月五日

任命王鏡寰兼外交部特派遼寧交涉員 此令十

一月五日

任命鍾毓兼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 此令十一

月五日

任命王玉科為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 此令

十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三則

訓令第一〇三八號 令

十月二十六日

直轄各機關

為通飭改變對於黨員不當之態度並此後關於黨員犯罪案件均須經司法機關之審判違即嚴予處分仰遵照由飭屬遵照由

為令遵事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近來迭據本黨各級黨

部呈請規定黨員之保障辦法到會 查保障人權政府與中央均

已頒有通令 按之法治精神 黨員與一般人民 自應同處法

律保護之下 自毋庸規定 特予保障 惟本黨黨員 在黨的

立場上 實負有實行黨的主義政策及廓清反動勢力之重大使

命 故其所處地位 每易受本黨敵人之攻擊與誣陷 而軍政

機關 每因觀察錯誤 輕率處理或懷挾成見 故意為難 甚

至任意逮捕處決 全不遵守法定程序 此種舉措 殊非黨治

下軍政機關所宜有 茲為糾正過去錯誤 俾黨員於法律範圍

內 得受充分之保障起見 應由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 剴切訓誡 務使了解黨員之地位 改變其不當之態度 並令飭此後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 無論罪情輕重 均應依法定程序辦理 經司法機關之審判 違者即嚴予處分 特此函達 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等因奉此 自應遵辦 除函復並分令外 合亟仰遵照辦理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訓令 第一〇四六號 直轄各機關 為規定本年十一月一日為縣保衛團法施行日期分飭一體知照由

為令知事 查縣保衛團法 前經制定明令公布 茲特規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 為該法施行日期 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條文 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 此令

訓令 第一〇六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通緝宋傳典董濟川柴勤唐等由

為令遵事 案據山東省政府呈稱 為呈報審定附逆名單及擬議辦法 仰祈鑒核分別備案施行事 查前據山東省建設廳提議 請將烟雜汽車路逆股 收歸省有一案 當經職府第十八次委員常會議決 推定孔繁鸞崔士傑于恩波陳鸞書何思源等五委員 根據逆產條例 審定附逆名單 擬定辦法 提會核議 由崔委員召集辦理 嗣據該委員于恩波等報告審定附逆名

命 令

單一 案 經迭次開會討論 根據逆產條例 詳細將各附逆人名及其犯罪事實 分別審理 附具意見 開列清單 提請公決等情 經提出第二十七次委員常會議決 指定于恩波陳名豫朱熙袁家普阮肇昌五委員為審查員 交付審查 去後旋據審查報告前來 復經第二十九次委員常會議決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在案 查原案第一項中央及各省通緝有案者 計張宗昌等八名 擬即成立逆產 清理委員會 實行沒收各該犯財產 又查原案第二項魯籍附逆有據者 計宋傳典等二十七名 又原案第三項非魯籍附逆禍魯者 計董濟川等十六名 又原案第四項五三以後 勾結日本及張逆禍魯者 計柴勤唐等三名 以上各犯 或為禍魯渠魁 或則附逆有據 勾結帝國主義 賣國軍閥 反抗中央政府 罪大惡極 事跡昭著 擬請明令通緝 並沒收其財產 又原案第五項附逆有據 而已身死者 計蔣邦彥等四名 擬請援照盛宣懷之先例沒收其財產 又原案第六項雖非附張逆而係著名軍閥 及慘殺黨員有據者 計吳佩孚等五人 擬另案呈請核辦 又原案第七項附逆份子 計刁松亭等十一名 均於五三變後 流為股匪 勾結日人 擾亂膠濟路 各縣姦淫劫掠 無所不為 或則吞蝕公帑 反動有據 擬由省府處置 呈報中央備案各等因 除原案第

命令

一項按照處理遺產條例規定尅日成立遺產清理委員會 切實執行 原案第六項 另案呈請核辦 及原案第七項 由職府通令 所屬一體嚴密查拿 務獲究辦 一面將各該犯財產分別查明 沒收聽候處分 另案具報外 所有審定附逆名單及擬議辦法緣由 是否有當 理合抄同原案及修正附逆名單備文呈請鑒核 准予備案 並懇將原案第二第三及第四項所屬各犯 共計宋傳典董濟川柴勤唐等四十六名 俯賜明令通緝 並沒收其財產 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 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 決議照辦在案 除指令並分行外 合亟抄發通緝附逆名單 令仰遵照 轉飭所屬 將宋傳典董濟川柴勤唐等四十六名 一體嚴緝 務獲歸案究辦 切切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則

指令 第二四四三號 十月二十八日 令參謀本部

為呈為陳明各省測量局目下經費困難情形開具狀況表並附呈節略請鑒核提交國務會議核議迅賜指定各省測量局領款機關並令飭查照成案按月撥發以維測政由

呈件均悉 案經提出本府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 并令飭行政院分別轉行遵照矣 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 第二四四四號 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呈據內政部擬請規定十一月一日為縣保衛團法施行日期轉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 業已明令公布矣 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指令 第二四四六號 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呈據內政部暨蒙藏委員會會呈分配蒙藏代表辦法及各代表旅費經院議決名額標準通過經費在十萬元以內實報實銷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 業經提出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 仰即轉飭遵照 附件存 此令

指令 第二四六五號 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為呈據內政部呈擬清查戶口暫行辦法清查戶口冊式填寫戶口冊之說明門牌式鄰右連坐暫行辦法鄰右連坐切結式轉請鑒核施行

呈件均悉 准予備案 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存 此令

指令 第二四七五號 令衛生部

為呈為前奉飭擬六年訓政時期施政綱領當將期內應有工作定為九綱三十日分年列表早核茲經依據綱目分別擬定說明書繕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 已將說明書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矣 仰即知照 此令

行政院訓令一則

訓令 第三六八九號 令遼寧省政府

為嗣後各機關徵收土地事宜應照土地徵收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由

為令飭事 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 案據職府土地局局長楊宗炯呈稱 案查土地徵收法第八條第一款載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又第十二條第一項載 第八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 若係國家或省事業 應由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 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 並通知土地所有人 及關係人 各等語 尋釋條文

命令

意旨 各機關徵收土地 應先由內政部核准 其規定甚明 乃查本京各官署 關於徵收土地案件 多未按照此項規定手續 先行咨請內政部核准 往往一紙公函 逕囑職局代為收用 而職局掌理土地行政 以遵法守令為天職 必須具呈鈞府請予轉知該官署依法辦理 往復既需時日 手續亦感紛繁 茲為事實上 力謀便利起見 擬請鈞府通咨各機關 嗣後如因興辦事業 徵收土地時 應查照土地徵收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以期迅速 而符法令 等情據此 查該局所呈 不為無見 除分別呈咨外 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俯賜通令 一體遵照 實為公便 等情到院 查該市政府所請 係屬合法手續 自應照辦 除指令並分行外 合行令仰遵照 依法辦理可也 此令

本省命令

省政府訓令 七則

訓令 第一一五六號 令本處

為奉政委會令為長甸河口水上公安局阻止永安行輪船行駛仰即查明實情如無違法情事應轉飭該局放行等因令仰查核辦理由

案准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內開 為令遵事 茲據安東關暨督電稱 竊查職署呈報永安船行請領飛船執照 謹請備案一

命令

案 於九月七日奉鈞會航字一一三號指令內開 呈暨保證書均悉 准予備案 保證書存 此令 等因并奉交通部電令 准由關先發暫行船牌在案 旋於九月十八日 准稅務司函 以據永安船行呈稱 領船牌後 本月四日 永安一號飛船 駛至長甸河口時 經該處水上公安分局檢驗 以船牌未貼印花 不准放行 商以此項船牌 向來不貼印花 為之解釋 該分局亦以無例可援 將船牌扣留 請由總局轉向遼寧印花稅處請示 在未發還以前 可否照常行駛 請予核示前來 查此項船牌 自填發以來 向未貼用印花 不獨安東一關為然 中國全海 大抵皆然 此項問題 雖由永安行引起 實不能由永安一行解決 似未便遽行扣留其船牌 致礙交通 等因 又於九月二十三日據永安船行呈 以永安一號船照扣留未還 既不能開駛 又由水警告知 商行飛船四艘 一律不准賣票駛行 請求維持 等情前來 經職署一再函達鴨渾兩江水上公安局去後 茲准九月二十六二十八等日函復 以此項船牌 究竟應否貼用印花 業經據情轉請 茲姑將該項船牌發還收執 至其營業一層 該行在遼寧省轄境 現尚未奉省令 未便擅自允許 希轉飭該行稍安勿躁 候奉省令 再行飭遵 等因 查此案係經職署按照部定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為之轉

請 原屬職權內應辦之事 且經鈞會暨交通部 先後核准 由稅務司遵令照章填發 暫行船牌 毫無不合 水上公安局 兩次復函情形 似有誤會 可否仰請鈞會 查案令行遼寧省政府 轉飭該局知照 以維航業 而利交通之處 伏祈 示遵 等因據此 查長甸河口水上公安局 阻止永安行輪船 營業手續 是否合法 有無誤會 仰該省政府查明實情 倘 無違法情事 應轉飭該局知照放行 以維交通為要 等因奉 此 合行令仰該處 查核辦理 飭遵具報 此令

訓令

第九九七號 十月廿六日 令本處 為衛生部咨送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請飭屬遵照辦理 由

案准 衛生部咨開 案查本部於本年二月間召集全國市衛生行政會議時 提出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一案 當經逐條討論決議在案 茲由本部按照會議決議各節 將原案詳加修正 刊印成冊 以為此後市衛生行政實施之標準 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暨分別咨令外 相應檢送十份 咨請貴政府查照 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辦理 并希隨時指導督促 以冀共策進行 藉收實效 是所至盼 等因 除分行外 合行檢發原冊 令仰該處 查照 此令

訓令 第九八〇號 十月三十一日 令本處 為查禁固本戒烟丸由

案准 禁烟委員會咨開 案據報告 常州馬山埠長年藥號製售之固本丸 係假借林文公戒烟方丸之名 虛飾仿單 朦混當局 欺騙烟民 實則全由炒焦大麥四分之三 煙土四分之 一 雜以嗎啡砒石等毒質 混合顏色而成 故吸食此丸者 僅可與奮一時 暫抵烟癮 毫無戒除功能 服之既久 毒性深入 實較鴉片尤深百倍 該號經理胡寶英藉前省議會議員之名 別號半天紅 人心險惡 手段狡猾 私販烟土 包製固本戒烟毒丸 每日銷數三百餘元之鉅 獲利之豐 實非他業所能及 若不嚴行禁絕 并懲辦該號經理胡寶英 則民之膏血 將為吸盡 報請鑒核施行等情 并附呈該號固本丸兩包到會 當經轉送中央衛生試驗所請予化驗 有無毒質在內 函復過會 以憑核辦在案 茲准復函內開 茲已提前將該固本丸化驗完畢 發見有士的年及鴉片鹽基之嗎啡 *Narcotin codcin* 毒質 希查照辦理等由 查該固本丸 既係含有毒質 自應嚴禁銷售 所有該號經理胡寶英 竟敢以此項毒丸冒稱戒烟丸藥 銷行市面 情殊可恨 并應依法懲處 以儆其餘 除密咨江蘇省政府查照辦理并轉令所屬一體查禁外 相應咨

命 令

請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禁 以免流毒為荷 等因准此 除分行外 合亟令仰該處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 勿稍疏忽 此令

訓令 第一〇一六號 十月三十一日 令本處

為准交通部咨據安東關監督呈為辦理永安飛船行請照一案係遵照部章辦理此間機關有誤會請轉咨省政督所屬知照等情該監督所陳各節自係實情咨請查照理由

案准 交通部咨開 前據安東關監督呈稱 永安飛船行請發暫行船牌一案 前奉電准發給 並經呈奉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 現准遼寧省建設廳函據文康飛船行經理史永康呈請依照成案 鴨江航線在地方長官未查明以前 暫緩給照等 當以永安船行被文康船行稟許各節 應以有無外股為最要關鍵 此點曾經取具安東總商會負責保證書證明書實無外股 並經函由稅務司發給暫行船牌 未使中止 除函復外 請鑒核示遵 等情到部 當以鴨江為國際河流 如果為挽回我國航權 防止外輪侵略起見 自應團結一致 增設輪班 庶幾力厚船多 方足以資抵制 豈可自存壟斷之意 而予外人漁利之機 即使限制吾國航商 又豈能禁止他人

令 令

不增加船舶 該監督所陳各節 實具相當理由 業於本月七日令行遼寧建設廳遵照會商辦理在案 茲復據該監督呈稱 職署辦理此案 係遵照部章職權內應辦之事 此間各機關不明源委 間有誤會 可否咨商省政府 飭屬一體知照 請鑒核施行 等情前來 查船舶註冊給照 係屬本部主管 前經檢同章程 通令各海關監督轉飭一體遵行 對於航商請領執照 向例准由海關監督轉呈 部章第十第十一兩條 亦經明白規定 該監督處理此案 自係遵照部章辦理 據呈前情 相應檢同章程二份 咨請貴省政府查照 飭屬一體知照 至緝公誼 并附章程二份 等因准此 除分行外 合行照抄原件 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訓令

十月三十日

令所屬各機關

所屬各機關嚴禁旅館飯店不准兼作跳舞營業由

查西俗跳舞 原為宴飲娛樂之戲 食後運動 藉謀身體健全 故聽人民自由 法不加禁 乃近來商埠界 由各旅館飯店 有以跳舞為營業者 預備舞女 設座售票 以致流品混淆 踰閑苟檢 通宵徹旦 舉止若狂 甚至因而衝突競爭 竟有互毆情事 以文明之娛樂 導社會之淫邪 殊屬貽誤青年 妨害秩序 現當時局不靖 共匪潛滋 此種場合 若不嚴

行禁止 於地方治安 社會風化 均有關係 仰省會公安局暨商埠局 尅日傳諭各旅館飯店 除家庭或公共宴會舉行跳舞不在此限外 若有以跳舞為營業者 一律禁止 違者依違警罰法懲辦 除分令外 合令 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 十月三十日 令

財政廳 各縣長將財政局接收地方款並現存款數目有無挪欠查報由

查各縣地方公款 關係地方收支 至為重要 自應妥為保管 慎重支出 不得絲毫挪欠 致碍正用 而啓侵漁 各縣財政局 接收地方款情形 有無不實不盡之處 并現存數目若干 有無挪欠 應由各縣長詳細查明 具報 以憑察核 如有挪欠併仰嚴厲着追 限期清繳 勿任拖延 以重公帑 總期財政隨時整理 宿弊悉予剔除 是為至要 除令各縣遵照辦理外 合令該 廳 查 照 此令 縣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

第一一九五號 十一月二日

令本處

為奉政委會令准內政部咨改組警務處准予變通辦理仰即轉飭知照由

案查前奉 政委會令仰轉飭公安管理處 依據組織法改稱警務處 以符名實一案 當經轉行遵辦在案 茲復奉 訓令內

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八四四號咨開 為咨復事 案准貴會
 行字第一六五三號咨開 案查東北各省地處特殊 改組警務
 處 窒碍難行 前經咨准變通辦理在案 茲查省警務處組織
 法 自經頒布之後 各省均已次第設立 該組織法不適宜於
 東北者 僅隸屬於民政廳一項 現在此節 既經中央准予變
 通辦理 其餘已無窒碍 自應依據組織法將公安管理處 改
 稱警務處 以符名實 而昭劃一 除分令遼吉江熱四省政府
 遵照辦理外 相應咨請查照 希准備案 等因准此 除已存
 案備查外 相應咨復 查照為荷 等因准此 查東北各省改
 組警務處 前經通令遵辦在案 准咨前因 除分行外 合亟
 令仰該省政府 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 合令該處
 知照 此令

省政府指令二則

指令 第三三七九號 令本處 稟為視查盤山查詢匪情暨
 警款支絀情形由

稟 悉 此 令

指令 第三四六五號 令本處 據函告此次前往新民黑山
 各縣考察公安各情形由

稟 悉 各縣警餉 不准稍有積欠 業經通令在案 其餘各節

命 令

既由處分別核辦飭遵 應予備案 此令

本處命令

本處委任狀三十二則

茲委張景賢署理遼寧省公安第五十二大隊第六十三步中隊中
 隊長此狀 十月十二日

茲委楊景榮署理公安第七大隊第七砲中隊中隊長此狀 十月
 十二日

茲委張佩瑤為本處公安週刊部名譽編輯員此狀 十月十二日

茲委蔣殿瀛署理本溪縣公安局長此狀 十月十六日

茲委邊寶祥署理遼寧公安第五十五大隊大隊附此狀 十月十
 六日

茲委葉朝璋署理寬甸縣公安局總務課長此狀 十月十六日

茲委徐殿邦試署寬甸縣行政課長此狀 十月十六日

茲委李振江署理寬甸縣司法課長此狀 十月十六日

茲委李鴻澄署理寬甸縣公安局勤務督察員此狀 十月十六日

茲委唐憲章代理寬甸縣公安局勤務督察員此狀 十月十六日

茲委艾鳳閣署理寬甸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長此狀 十月十六日

茲委張寶印署理寬甸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長此狀 十月十六日

命 令

日
茲委車輔弼署理寬甸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長此狀 十月十六

日
茲委李煥瀛試署寬甸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長此狀 十月十六

日
茲委周守先署理寬甸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長此狀 十月十六

日
茲委金鴻逵署理寬甸縣公安局第六區分局長此狀 十月十六

日
茲委張俊華試署寬甸縣公安局第八區分局長此狀 十月十六

茲委關朝山為本處顧問此狀 十月十六日

茲委高永明代理遼寧省公安第十五大隊附此狀 十月十七日

茲委李萬忠試署公安第十五大隊第四十二步中隊中隊長此狀
十月十七日

茲委矯鵬翀署理公安第十五大隊第四十三步中隊中隊長此狀
十月十七日

茲委王超山試署公安第十五大隊第四十四中隊中隊長此狀
十月十七日

茲委董熙侯試署公安第十五大隊第二十五騎中隊中隊長此狀

十月十七日

茲委張惠淦署理公安第十五大隊第十三砲中隊中隊長此狀
十月十七日

茲委張英敏署理鐵嶺縣警察教練所教務主任此狀 十月十八
日

茲委楊萬川代理遼寧公安第五十四大隊附此狀 十月十八日

茲委馬惠風試署遼寧公安第五十四大隊第六十六騎中隊中隊
長此狀 十月十八日

茲委張志斌署理公安第五十四大隊第三十一砲獨立分隊長此
狀 十月十八日

茲委張振東署理公安第二十六大隊附此狀 十月十八日

茲委曲海亭署理公安第二十六大隊第六十四步中隊中隊長此
狀 十月十八日

茲委楊振東署理公安第二十六大隊第六十五步中隊中隊長此
狀 十月十八日

茲委張克武署理公安第二十六大隊第六十六步中隊中隊長此
狀 十月十八日

本處訓令七則

訓令 第三三四號 令營口商埠公安局

十月二十六日

奉省令為前據該局代電為可派員繼續檢查電報請示遵由

案查前據該局代電 為俄事日亟 赤黨到處潛擾 可否派員繼續檢查電報等情 請核示前來 當經指令並據情轉呈在案 嗣奉 省府指令 據營口商埠公安局擬派員檢查電報 可否施行由內開 鑒代電悉 仰公安管理處查核 飭遵 具報 此令 代電抄發等因 正核辦間 復奉 省政府第三二八零號指令內開 呈悉 查此案前據該局代電請示到府 當經令行該處查核在案 據呈前情 仰即查照前令 並參照本府九月二十五日公報刊登之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辦理 此令 等因奉此 查此案現既奉 省令 應參照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辦理 自應遵照辦理 奉令前因 合行令仰該局 即便遵照 辦理 此令

訓令

第三六九號 十月廿八日

令所屬各公安局

為奉令抄發修改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命令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九八八號內開 案准 禁烟委員會咨開

查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 前經本部會同本會 略加修改 呈請 行政院核示祇遵 茲奉 行政院第二七七八號訓令內開

為令行事 案查該部前與禁烟委員會會呈 擬將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修改 請祈鑒核示遵到院 當經據情轉呈 並指

令知照在案 現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七一號內開 呈悉

應准備案 此令 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 除分別咨令外 相應檢同修改條例 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因 查此案前

准咨行到府 業經通令遵照 併登公報週知在案 准咨前因

除分行外 合亟抄同條例 令仰該處 即便轉飭所屬 一體

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改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一份 等因奉

此 合亟抄同條例 令仰該局 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 此令

(考成條例附法規欄內)

訓令 第三五六號 令安東商埠公安局

十月廿九日

為化驗藥商武箱鳴配製萬應小兒散百效回生丹兩藥有效准予填給執照仰查收轉給由

命令

案查前據該局轉送藥商武筠鳴配製萬應小兒散百效回生丹兩藥請化驗給照等情到處 當經指令並飭醫化驗在案 茲據化驗結果 萬應小兒散之原料 尚無毒質 對於主治小兒痰熱積滯各症 堪稱良品 認為有效 百效回生丹一藥 其中君臣佐使配合 尚稱合法 亦無毒質 所主療治瘟疫霍亂各症均屬相宜 亦認為有效 等情據此 自應准予一併填給執照俾便銷售 茲隨令發去執照二件 仰即查收 轉給 此令

訓令 第二九九號 十一月二日 令洮南縣

為據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警務辦理情形由

案據本處視察員周瑞山報告 視察該縣警務進行情形 列表到處 茲經逐條詳核 間有可觀 惟據稱第三分局局員馮明遠 辦事糊塗 難期振作 應即撤差 遺缺迅選合格人員接充 以免貽誤 再該縣全境 並未設置引路標樁 未免缺點 應於奉令後 迅即查照本處十六年五月間 編發管理交通範圍章程內列交通標識建設法 實行辦理 以利行旅 據報前情 合行令仰該縣 即便轉飭遵照辦理 具報 此令

訓令 第四一二號 十一月五日 令兩縣政府

局 為飭改訂新頒公文程式紙仰遵辦具報由

案查前奉 省政府第五四九號訓令 飭改用公文用紙 附發式樣說明 等因奉此 當經本處以一七〇三號訓令通行所屬

各機關 遵照在案 乃各縣局 均已遵照更用 惟該局仍沿用舊式呈紙 殊屬不合 矧本處擬由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改用新式卷宗 若仍沿用舊式 不但裝訂附卷不便 且於功令不合 為此重申前令 嗣後凡未改用新頒公文程式紙者 應即查照前令 所頒式樣改用 以昭劃一 而符功令 除分令外 合再令仰該局 即便遵照 並將遵辦日期 具報 備查 此令

訓令 第四三三號 十一月七日 令營口商埠公安局

為奉令該局擬定期演習火操飭遵照

案查前據該局呈為擬定期演習火操 實行打靶一案 當經本處指令並轉請在案 茲奉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務字第一零六六四號指令內開 呈悉准按每人三粒施行 仍事後按手續請銷 並將彈壳呈繳此令 等因奉此 合令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訓令 第三九四號 十一月二日 令錦縣

為奉省令擬將沒收無故鳴槍各項槍支作價發還一案由

案奉 省政府指令第七二六八號 據錦縣呈為擬將前沒收無

故鳴槍各項槍支 定價發還原戶承領情形由內開 呈單均悉

仰警務處查核飭遵具報單存此令 等因奉此 查此案前據

該縣呈報業經指令在案 查當夏防吃緊之際 該民等無故鳴

槍 驚人聽聞 雖屬有違禁令 但既處罰 足資儆惕 所請

擬將槍支作價一案 跡盡苛擾 未便照准 奉令前因 除呈

報外 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迅將槍支發還 槍戶具領

以示體恤 而資結束 並將辦結情形 報查 此令

本處指令九則

指令 第六三七五號

十一月一日 令蓋平縣

為公安局招商拍賣廢壞服裝及鋪墊等項由

呈單均悉 准如所擬辦理 惟服裝購置不滿年二者 不得拍

賣 併仰知照 單存 此令

指令 第六五七二號

十一月三日 令桓仁縣

呈為公安各區隊每年每季應需服裝擬改由地方自做由

呈悉 查該縣地處荒僻 交通不便 所有公安各區隊秋季服

裝 擬改由縣教養工廠自做 核尚可行 姑予照准 以資變

通 仰即轉飭 知照 此令

指令 第六四九號

十一月三日 令洮安縣

為呈為擬於縣城各妓館發給許可執照方准營業由

命令

呈悉 該局因縣街妓女日增 擬發給許可執照 按月收捐

自屬可行 惟此項捐款及執照費 照章應分等徵收 令該局

擬請樂戶捐款每月收現洋一元 妓女執照每張收工本費現洋

二元 殊不相宜 仰即轉飭按照當地營業情形 酌擬捐費等

次 及收款數目 明白呈復 以憑核辦 此令

指令 第六五五四號

十一月三日 令營口商埠公安局

為呈覆丁家塘分所長喬瑛山業經因案撤差請鑒核由

呈悉既稱該分所長喬瑛山 業已撤差 仰候據情轉呈 省政

府 俟奉令再行飭遵 此令

指令 第六七二六號

十一月五日 令安圖縣公安局

呈報九月份韓僑戶口總數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 查表列韓僑戶數 既男丁女人數 均尚相符 准

予備案 仰仍督屬認真調查 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 表存

此令

指令 第六七一八號

十一月五日 令鴨渾兩江水上公安局

呈為日本軍艦經過浪頭中國岸開往下行情形由

呈悉 仰仍注意偵查隨時具報 此令

命 令

指令 第六六七七號 十一月五日 令蓋平縣 為六區村長孫瑞林等請發回槍款由

呈悉該縣六區三十一代表村長孫瑞林等 所稱各節 既經查核屬實 姑准將前領捷克槍減購四十六支 槍及子彈價款共現洋三千九百零二元 併准如數發還 以示體卹 仰候轉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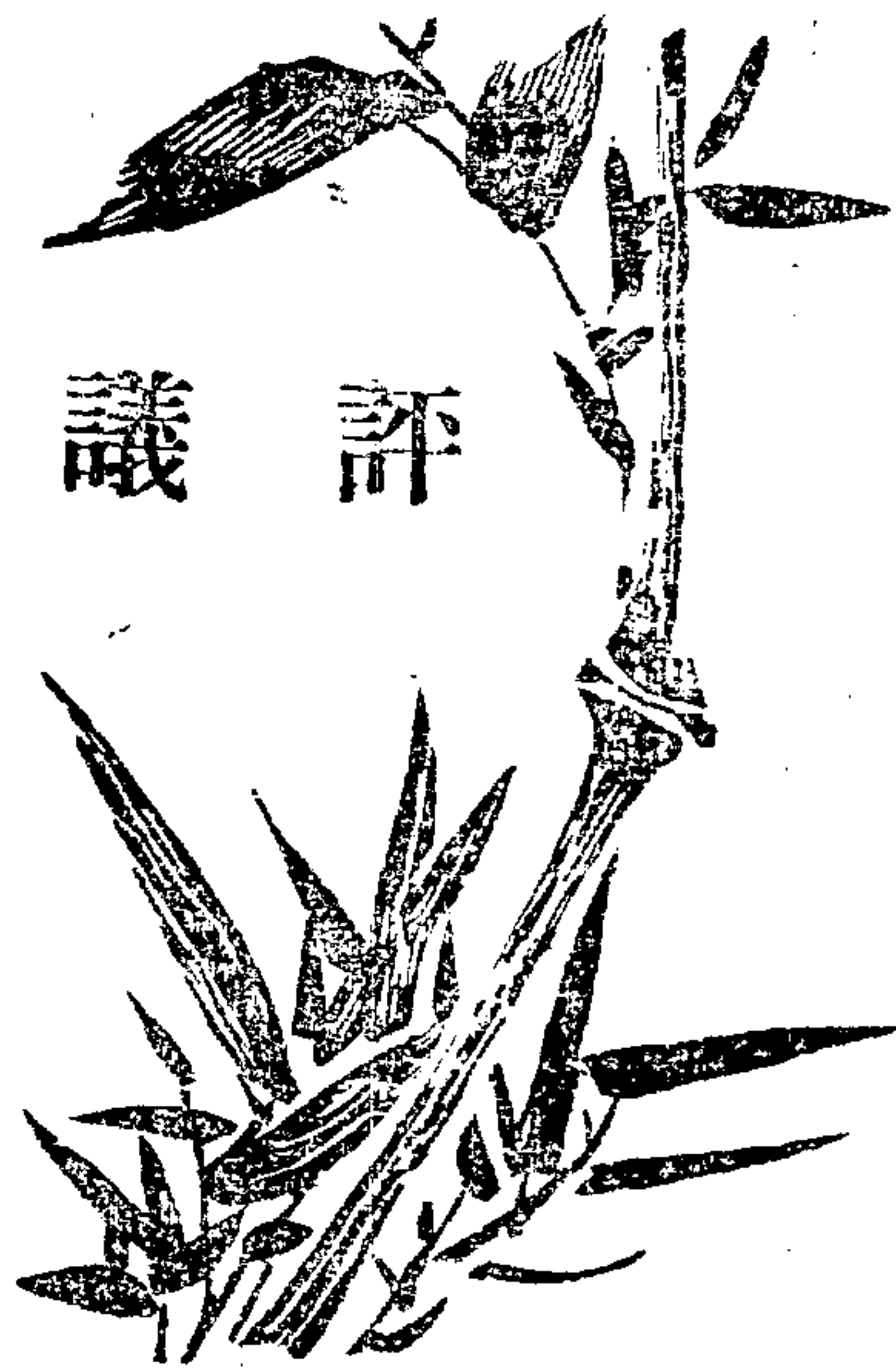
省政府轉飭官銀號查照 撥發 并轉飭查照 此令

指令 第六八二二號 十一月六日 令雙山縣 為局報局長率隊剿匪情形由

呈件均悉 該局長翟秉鈞大隊長呂天元等 親督隊警與匪接仗 當場斃匪獲槍 并驢馬等物 督率有方 殊堪嘉尙 着將此役所有出力官警 各予記功一次 以昭激勸 仰仍飭屬上緊追剿逸匪 務悉殄滅 以竟全功 警士郭成材冒彈深入 匪卡 竟致殞命 殊堪悼惜 仰即照章請卹 以慰忠魂 獲得槍馬等物 照章處分 并先轉行知照 附件存 此令

指令 第六九〇〇號 十一月七日 令本溪縣 為據公安局呈為日人在太子河沿水井後方建築砲台並經制止工作等情形由

呈悉 已據情轉呈 長官公署 及咨請交涉署嚴重交涉矣 併仰轉飭隨時嚴禁 具報 勿得疎忽 干咎 切切此令



評議

違警罰法之我見

(續)

(張佩瑤)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本條並無不合 惟「拘置」字樣 在法律上不常

用 且嫌過於着實 不如改為「執行」 較為賅

括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每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

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

亦以一日計算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

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評議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外不完納 始行易處拘留

此等限期 殊滋流弊 例如某甲違警 判定

罰金一元 無力交納 實際上委有逃亡之虞

又不得不拘置其自由 必須逾五日後 始行易

處拘留 則應易處一日 而某甲已被拘留五日

以上 揆諸情理 定得謂平 管見以為應令

其即時完納 如有力完納 而錢不湊手者 可

囑其保外緩繳 但此係施行細則之範圍 本條

不必規定之

又易處拘留 無力完納者固可 若夫不肯完納

者 應適用民事之強制執行 若易處拘留 恐

難收效 蓋科處罰金者 原為被告視財太重

故使其繳納一定金錢 令其有恐怖懊悔之心

今其力能完納 而不肯完納 若竟許其易以拘留

豈不正遂其願 余以為本條應分兩項規定 不

應連為一起 第一項改為「罰金於判定後即時完

納 不肯完納者 強制執行之 無力完納者 每一元易拘留一日 其不滿一元者 亦以一日計算』第二項照舊

罰金字樣 學者有謂拘役改稱拘留 罰金亦應改為罰鍰 以示與刑罰區別 而免含混 是說也 不無研究之餘地 著者實不敢操切妄斷 姑付缺疑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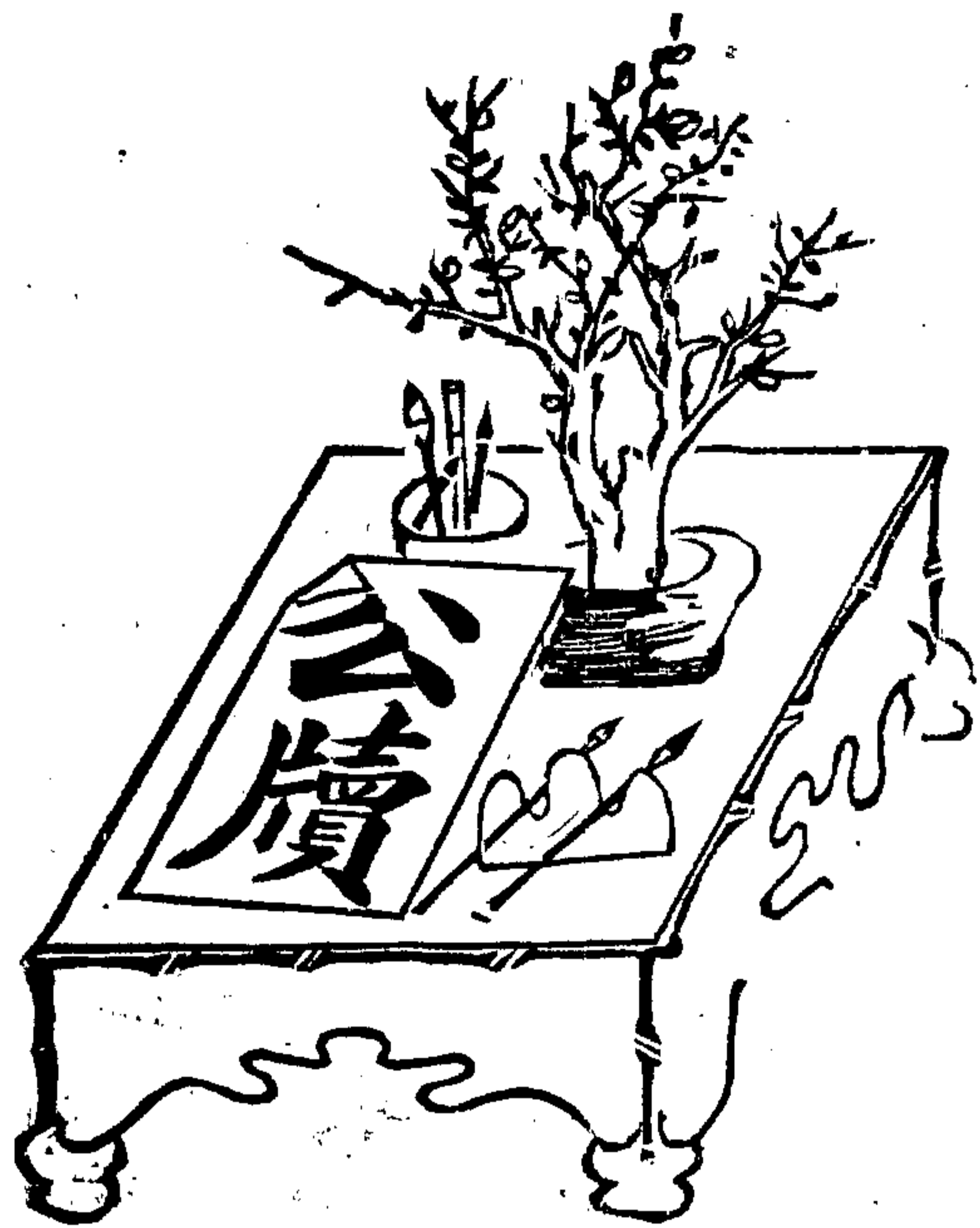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

本條規定沒收之條件 然刑罰沒收之物 大概有三 一 供犯罪所用之物 二 犯罪所得之物 三 違禁物 本條違禁物不在內者 蓋以違禁物沒收時 其主罰已到刑罰之範圍 不能以違警論也

茲舉例以闡明本條之意義 例如某等在道旁扔

坑 賭博財物 論其手段非賭博 而目的委實賭博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應處以違警 其所用扔坑之鉛餅銅字及其他財物 均應沒收 但在腰包而未經使用者不在此限 又如暗娼賣姦 所得之錢 係犯罪所得之物 應為沒收 至其賣姦所用之房屋被褥等物 非為姦淫直接所用之物 不在沒收之例 換言之 此等物件 非姦淫必需品也

所有權屬於第三人 雖係違警所用或所得之物 亦不應沒收 恐害及第三人之權利也 但以善意第三人為限 即第三人對於違警行為不知情之意 本條規定 並無不當 (未完)



本省公牘

咨四則

財政廳咨

為轉咨海龍縣財政局呈報營業捐已遵令由本年七月起按定價現洋徵收請免按商號現洋資本計算等情形由(十月三十一日)

為咨行事

案據海龍縣財政局呈稱 案奉縣政府訓令內開

案奉公安管理處訓令第一零三號內開 為令遵事 案准遼寧

財政廳咨開 案奉 省政府指令 據公安管理處呈為擬將營

公牘

捐業及許可證費 改收定價現洋計算 是否可行 請核示遵由

內開 呈悉仰財廳查核轉知 具報此令 呈抄發等因奉此 查

各縣營業捐 暨許可証費 貴處擬照原定捐率改收定價現洋

軍尚可行 應予照准 至此項捐費 既已改徵 則商號資本自

應亦按定價現洋計算 以昭平允 除呈報外 相應咨請貴處查

照 通令飭遵 等因准此 除分行外 合行照抄原呈 令仰該縣

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 並由十月一日實行 以昭一律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局

即便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 自應遵照進行辦理 惟卷查前以

奉憲令十八年度地方款一切收入 每元均按奉大洋五十元核

收 局長當以營業商捐兩項 均屬地方款 出自商家 若本

年度一併徵收 未免負擔較重 曾經呈請免除商捐 按定價

現洋專收營業捐 業蒙鈞廳核准在案 奉令後 遵即函知公

安局 飭屬由本年七月份起 着手進行徵收 而十八年度地

方預算營業捐編定 亦由是月起徵 乃現奉處令飭營業捐由

十月一日實行徵收定價現洋 并商號資本 按定價現洋計算

等因 如此變更 深滋困難 勢不得不為鈞座詳細陳之

查營業捐編列十八年度預算 係由七月份起徵收定價現洋

通盤核算 收支始能相抵 有盈無絀 如遵廳令 延至十月一日 實行徵收定價現洋 其間相差三月之久 不但年度手續不清 且核諸收入 約計該三月期間 短收定價現洋一萬餘元 勢必收不敷支 而前造送之十八年度預算 亦須發還核實更造 又商號資本 改按定價現洋計算一節 溯查營業捐 係自十五年度實行 捐率按資本千分之二 彼時現洋奉票價格差數尚少 後奉票跌落 而每資本千元 收法價現洋兩元 營業捐法價現洋截至十七年度止 每元僅增至奉大洋五元 迨至本年度定價現洋 增為五十元 故前此請免商捐專收營業捐 係屬調劑辦法 以昭平允 今如將資本改按定價現洋計算 關於收入減少甚鉅 例如商號資本 原為奉大洋一萬元 按捐率即應收現洋二十元 如折核定價現洋資本奉大洋一萬元 僅核現洋二百元 按千分之二 應收捐款現洋四角 實於收入減損莫大 況從新調查手續繁難 又非一時所能辦理 局長職司總理全縣地方公款 審核損益 責無旁貸 故將公安管理處令變更徵收營業捐辦法期限 其中困難損失 難以遵辦各情形 陳明原委 仍擬如前辦理 即由本年七月份實行徵收定價現洋 并免予改按定價現洋資本計算 如此辦理 不惟於地方收入無損 且可免除諸多繁難

惟事關處令 可否之處 局長未敢擅便 除分呈縣政府外 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轉咨俯賜准予所請 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 查該縣營業捐 既已請准徵收現洋 自應照案辦理 惟捐既改現 則商舖資本以奉洋為本位者 亦宜改為定價現洋方為正辦 該縣以為商本改現 為數無多 徵收捐款 自必減少 不知早年開設之商號 應將奉洋資本按照開張時現洋市價切實計算 地方收入自無虧減 應由該縣長督飭財政局會同商會妥慎辦理 或另行設法徵收 亦無不可 在未經另定辦法以前 為維持公款計 准暫照舊徵納 以供支應 除令縣遵照辦理具報外 相應咨請 貴處 查照 此咨

財政廳咨

為送核議錦縣警團勳匪暫行獎懲辦法一案 文稿請轉咨印發由(十一月二日)

為咨送事 案准 民政廳咨送 貴處所擬錦縣警團勳匪暫行獎懲辦法會稿 除分別書行繕印 暨留原稿一份備案外 檢同文稿各件 請查照會印 轉咨印發 等因准此 當將原稿分別刊行鈐印 存留一份外 相應檢同原件 咨請 查照會印封發 此咨

民政廳咨

為啟廳彙核各縣辦理盜案應予處分及獎勵一案奉省令照准請查照由(十一月五日)

為咨行事 案查各縣八月份辦理盜案功過 業經啟廳分別依

照縣長承緝盜匪案件獎懲辦法 彙案核定 列表呈請 省政

府核示在案 茲奉指令內開 呈表均悉 查昌圖縣長白尙純

八月份記大過十一次 姑念到差未久 免予降等處分 准加

倍處罰一次月俸十分之四 以示儆懲 通遼縣長婁學熙 新

民縣長劉忠恕 懷德縣長李宴春 本年八月份均記大過三次

以上 應如所擬各減一次月俸十分之二 仰即逕咨財政廳查

照扣發 至清原縣長劉玉璞 遼陽縣長石秀峰 遼中縣長徐

維淮 瞻榆縣長李蔭春 破案迅速 均准各予記功一次 用

昭激勸 證書隨令填發 餘如所擬辦理 仍仰轉飭各縣督屬

上緊破案 以重考成 而肅匪患 表存 證書隨發 等因

計發記功證書四份 奉此 除分行外 相應檢同八月份處分

表及獎勵表 咨請 貴處查照 此咨

財政廳咨 為填送分發同澤儲才館第一期畢業學員岳
佐華等十月分津貼支付飭書由(十一月五日)

為咨復事 准 貴處咨領分發同澤儲才館第一期畢業學員岳

佐華等五員十月分津貼大洋二百三十元 並送請款憑單 請查

照核發 等因准此 查案相符 惟此項津貼 原定以三個月

為限 逾期應即停止 除將憑單存查外 相應填送定價大洋

支付飭書 咨復 查照 此咨

公 牘

函一則

同澤新民儲才館警察班函(十一月一日)

逕啟者 敝班畢業學員 呈奉令准 發各省區任用 業經遵令

分別函送在案 查關全斌等二十八員 應領各級津貼 敝班

已經發至九月底止 自十月份起 各該員等應領之津貼 均

由 貴處按月發給 除分函外 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 此致

本處公牘

呈六則

呈省政府 為遵令具報撤懲海城縣公安大隊長隋樹田
情形由 (十月三十一日)

呈為遵令具報撤懲海城縣公安大隊長隋樹田情形 謹請 鑒

核事 案奉 鈞府第九九零號訓令內開 案據海城縣長孫文敷

銑代電稱 竊職縣公安大隊長隋樹田 因辦理盜匪西風案件

發生種種不法情事 縣長會囑公安局長王國棟赴省面稟公

安管理處新舊任兩處長 請示辦法 因該大隊長係舊任高處

長所派 且高處長仍係省府委員 故囑一併請示新舊任兩處

長 對於該大隊長 平日行為 均所深悉 分別面諭 依法

核辦 王局長國棟奉諭之後 即電知縣長 儘可如擬辦理
 縣長據此 乃下手諭 將該大隊長交公安局先行看管 聽候
 查辦 不意該大隊長竟率眾抵抗 幾釀慘變 一切經過情形
 業經電稟在案 並奉 鈞府專電內開 元電悉已飭公安管
 理處 電令該隊長聽候派員往查 該縣長務宜處以鎮靜 勿
 得過於操切 至要 等因奉此 縣長為地方治安計 力持慎
 重 對於該大隊長 於肇事之後 曾飭大隊副劉煥增暨騎隊長
 龔振清 多方撫慰 囑先繳械服從看押命令 以免商民驚駭
 該大隊長恃強不允 要求在大隊部暫受監視 絕不繳械
 縣長恐繼而生變 只得委曲允從 當即下諭 責成大隊副劉
 煥增 暨龔騎隊長振清 依法監視 無任發生意外 該大隊
 長不知自反 強橫如故 仍復函電交馳 各處呼援 冀惑觀
 聽 此等舉動 其不服監視 無待贅言 迨公安管理處派奚
 視察員來縣調查 該大隊長聲言奚君 係多年舊交 逕至旅
 館謁見 接談之際 仍出言無狀 要挾備呈 幸奚視察員深
 明大體 未與計較 現該隊所屬分隊長出缺 由公安局長暫
 派督察員姬興周前往接充 該大隊長在監視中 竟函公安局駁
 斥 不准到差 縣長懼釀事變 不惜曲予包容 現奚視察員
 赴鄉調查 該大隊長仍率隊持槍督彈 盤踞大隊部中 今日

又召集士紳開會 更復發出函電數件 並屢用電話向縣長責
 難 其意侮辱 縣長屬忍無可忍 奚視察員下鄉調查一二日
 內 恐難返縣 如待該員查明呈報 再行解決 在此期間
 該大隊長 暨不服監視任意施為 倘有意外 貽患非輕 擬懇
 先行將該大隊長職務解除 以免危險 至於是非曲直 自當
 敬候查辦 事關急迫 除分電公安管理處外 謹此電陳 伏
 候示遵 等情 又據稱敬再電呈者 隋大隊長此次擊獲巨匪
 西風 (即楊萬九又名輯五) 對於地方 不為無功 然該大隊
 長自將西風擊獲後 不即送案 妄事誅求 匪刑逼供 牽涉
 無辜多人 擅捕擅放 已係濫用職權 而外間傳言 復謂該
 隊長與西風 及其夥匪老夥計綠好等 均係多年至交 綠好
 且係該大隊長表弟 縣長職責所在 豈容忽視 該大隊長既
 有通匪嫌疑 若不先行看管 再事調查 恐該大隊長有聞風
 潛逃之虞 故囑公安局長赴省面請機宜 迨公安局長來電
 謂儘可如擬辦理 遂下手諭 交局看管 乃該大隊長竟敢悍
 然率隊包圍 持槍抗命 則所謂通匪之說 更非無稽 本日
 盛京時報 載有西風在獄寄各報館之函 聲述與隋大隊長交
 往情形 頗為詳盡 該函雖未必出于西風之手 然按之該大
 隊長辦理此案經過情節 所云亦未為無因 且該大隊長此次

搜取西風日記賬本 大隊副曾經屢索未得 最後經該大隊長

親由西風妻手取來 當呈縣時 即少十餘頁 聲稱原來短

少 若照西風原信所云(小子尚存於伊手大宗款項 有我筆

記可查)等語 則西風日記賬本 短少頁數原因 或即在于

此 且西風此次進省 係在該大隊長親戚易處長家住宿 該

大隊長為顧全親誼計 故囑易家僕人劉恩榮將其誘出 至二

經路始行擒獲 蛛絲馬迹 不難想像而得 總之該大隊長

恣睢暴戾 久為海邑人士所不齒 此次公然反抗紳商 尤深

驚駭 若不急圖解決 遷延日久 後患何堪設想 若得 鈞座

主持 命將該大隊長職務解除 交縣嚴行看管 當不至發生

意外 併便放手調查 以明真相 縣長忝膺民社 對於該大隊

長 素無絲毫嫌怨 豈敢濫行職權 自貽伊戚 謹再電陳

伏乞垂察 盛京時報原函剪呈察核 等情據此 查此案前據該

縣電報到府 當經電令該處查辦在案 乃該隊長於奉令查辦

之後 仍敢肆意反抗 且有通匪之嫌 實屬目無法紀 自應

立予解職 由縣看管 第查該隊長正在盤山巡察 為慎重起

見 復經電由該處長尅日前往海城縣 將該大隊長解除職

務 相機處置 交縣嚴行看管 聽候查辦 毋任滋事 除分

電知照外 合亟檢同來件 令仰該處遵照 迅即澈查明確

公 牘

核辦具報 毋稍徇延 此令 附發原件 等因奉此 職前奉

電令 當即馳赴海城 立將該大隊長隋樹田撤差 解除武裝

交縣嚴押在案 茲奉前因 除飭令該縣長迅即確切查明

依法擬辦 呈候核轉外 理合將遵令核辦各情形 具文報請

鑒核 謹呈

呈省政府

為錦縣擬將沒收無故鳴槍各項槍支定價發還情形由 (十一月二日)

呈為查核錦縣擬將沒收無故鳴槍各戶槍支 定價發還原戶承

領情形 仰祈 鑒核事 案奉 鈞府指令第七二六八號 據

錦縣呈為擬將前沒收無故鳴槍各項槍支 定價發還原戶 承

領情形由內開 呈單均悉 仰警務處查核飭遵具報 單存

此令 等因奉此 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報 業經指令在案 惟

查當夏防吃緊之際 該民等無故鳴槍 驚人聽聞 雖屬有違

禁令 但既處罰 足資儆惕 所請擬將槍支作價發還一節

跡盡苛擾 未便照准 奉令前因 除飭該縣遵照 迅將沒收

槍支發還具領 以資結束 理合將查核此案情形 報請 鑒

核備查 施行 謹呈

呈省政府

為轉報營口商埠公安局呈復分所長喬瑛山業已撤差等情請鑒核轉咨由 (十一月三日)

為呈報事 案奉 鈞府第九三三號訓令內開 承准 東北邊

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咨 為營口練軍營與公安分局衝突一案 已飭將肇事士兵 依法懲處 請轉飭將該分所長喬瑛山懲處 見覆 等因 合行仰該處 即便遵辦 具報 以憑轉咨 此令 等因奉此 遵即令飭營口商埠公安局辦理具報去後 茲據該局呈稱 遵查此案 該分所長喬瑛山與練軍營士兵楊寶元等衝突 雖係因公究屬處置失當 以致釀成事端 業於本年九月三十日 將該分所長喬瑛山撤差示儆在案 奉飭前因 理合具文呈覆鑒核 等情前來 除指令外 理合具文 呈請 鑒核 轉咨 謹呈

呈司令長官公署

為報職處遵令改名警務處日期 并所有內部組織仍按公安管理處組織條例辦理由 (十一月五日)

呈為具報職處改名警務處日期 并所有內部組織 仍按公安管理處組織條例辦理 仰祈 鑒核備案事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 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令開 為令遵事 查東北各省地處特殊 改組警務處窒礙難行 前經咨准變通辦理在案 茲查省警務處組織法 自經頒布之後 各省均已次第設立 該組織法不適宜於東北者 僅隸屬於民政廳一項 現在此節 既經中央准予變通辦理 其餘已無窒礙 自應依據組織

法 將公安管理處 改稱警務處 以符名實 而昭劃一 除分令并咨內政部備案外 合行仰該省政府 即便遵照 轉飭改組具報備查 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 合行照抄國府前頒省警務處組織法令 仰該處遵照改組具報 以憑轉呈 此令 等因奉此 遵即於十一月一日 將職處改為警務處 惟查職處綜縮全省警務 事體極為繁重 以職處原設之辦公人員辦理 尚虞難週 若按奉願省警務處組織法 另行改組 勢必將現有人員 加以裁減 於警政進行 諸多困難 且職處既不隸屬於民政廳管轄 所有原頒組織法之各種規定 根本上已不適用 若再另行規定 轉涉更張之煩 處長為免除辦事困難 及符合名實起見 關於職處內部組織 擬仍按前公安管理處組織條例辦理 不再改組 俾免牽動一切 以利進行 除分呈 省政府並分別咨令外 理合繕具條例 具文呈請 鑒核 備案施行 謹呈

呈省政府

為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函請將每次編造之工作報告與出版公報等刊物按期檢送以憑參考等因令行錄送到府以便彙轉由 (十一月五日)

呈為遵令呈送職處 本年二至八六個月月份工作報告表 並秋季三個月計算書 暨十期公安週刊 仰祈 鑒核轉送事 案

奉 鈞府訓令第一一六七號內開 案准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函開 逕啓者 敝處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命統計全國各地政府政績 茲須參攷各機關之工作報告 爰特函請貴政府 將每次編造之工作報告 與出版之公報等刊物 按期檢送一份 以俾參考 如非贈品 需價若干 當由敝處照寄 並懇通知所屬各廳處局 一律徵送 或由貴政府予以彙轉 尤願黨誼 至希查照施行 不勝企盼 等因准此 除分行外 合令該處 查照辦理 此令 等因奉此 遵將本年二至八六個月月份工作報告表 並秋季三個月行政計畫書 暨十期公安週刊 各檢一份 理合具文呈送 鑒核 轉送施行 謹呈

呈省長官公署
呈為轉據本溪縣公安局呈以日人在太子河沿水井後方建築砲台並經制止工作等情請鑒核示遵由(十一月六日)

為呈報事 案據本溪縣公安局長蔣殿瀛呈稱 竊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三句鐘時 據太子河沿村長施耀東到局報稱 日人於太子河水井後方 擬建築砲台座 現在業將石料運齊 已於今早開始工作 請即前往制止等語 前來 查該日人包藏禍心 已非一日 屢欲乘間思逞 以肆其伎倆侵畧政策 若不及早制止 將來養癰成患 為害伊於胡底 局長當派一

公 牘

區分局長姚武軍 公安大隊長朱明修 前往查勘 相機制止 去後 旋據報稱分局長隊長 遵即便裝偕往 行至該建築地附近 遙見日人二名 尚在監視工作 及走其地 適值日人他往 職等遂即上前勒令工人 即時停止工作 驅逐散去 現在砲台底基 業已就緒 查太子河沿係我管有領土 並未在鐵道用地以內 即便在鐵道用地內建築軍事上之建築物 亦為條約所弗許 乃該日人竟敢侵入內地 任意建修軍事 砲台 其藐視國權 蓄意叵測 蔑棄國際公法 已達極點 雖經職等制止一時停止工作 其處心積慮 已非伊朝夕 若不 及早據理交涉制止 仍恐不足以戢其野心 再行接續建築 除逕報縣政府外 關日人建築軍事上建築物 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 轉呈嚴重交涉 實為公便 等情前來 局長當復携同 譯員前往本溪湖日本地方事務所 與該所唐所長據理交涉 據稱係奉關東廳司令官命令 擇地修築砲台以資保護太子河 鐵橋等語 局長復問既為保護鐵道用地範圍以內 不應在我 領土私自擅築砲台 應請拆除 以免發生誤會 該所長自覺 理虧 復言此事 應候詳細斟酌 再行核議 等語 查該日 方近來肆其侵略手段 已非一次 若前日七區釣魚台河東民 宋有坤之地 被該日人擅埋標樁 嗣經我方查覺 當經一律

拔去 並經呈報 縣政府有案 現該日人復在國境內建築砲台 實屬不顧公理 若非據理與之嚴重交涉 殊不足以戢其野心 除分報及飭令沿路線各分局長 隨時查報外 理合將日人擅在境內建築砲台 並經制止情形 具文報請 鑒核轉請嚴重交涉 等情前來 查日人在旺官屯等處南滿鐵路用地以內 建築砲台 前據瀋陽縣公安局呈報到處 業經據情呈請在案 今則本溪縣又復發生此等情事 且在我國領土以內 雖經該局長一再禁阻 惟日人野心未泯 自非嚴重交涉 不足以杜後患 據呈前情除 呈並咨請交涉署併案辦理外 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咨四則

咨民政廳

為雙山縣擬治盜辦法未便採納擬飭仍照計畫案辦理請主稿會復令遵由(十月二十五日)

為咨會事 案查前奉 省政府指令第二五六七號 據雙山縣呈報盜匪情形及治理盜匪辦法 請示遵由內開 呈悉 案據分呈仰民政廳公安管理處會核 飭遵具報 此令 等因奉此 遵查卷檔無案可稽 當經令行該縣 抄錄原文 補呈去後 茲據覆稱 呈為遵令補報職縣盜匪情形 暨治理盜匪辦法

仰祈鑒核示遵事 縣長自就任以來 境內萑苻匪類 因青紗幃起尙未割除 遂致時常出沒 謹將盜匪情形及治理盜匪辦法 分陳於左 (一)盜匪情形 查職縣地處邊陲 人烟稀少 交通不便 蒙民雜處 遊居無定所 出入無常業 種種原因 遂致流氓游民 徧地皆是 寇賊姦宄 視爲淵藪 沿喇拉巴一帶 胡匪菌集 結夥搶掠 多者數十人 少者十餘人 皆藉青紗幃爲護符 軍來則伏處而不動 軍去則乘機而劫掠 所幸商民時有戒備 盜匪劫掠 亦殊非易事 (二)治理盜匪辦法 更分治標治本兩項 茲述如次 (甲)治標 查青紗幃行將割除 盜匪之護符既失 勢必結成大夥 流擾於偏關閭閻之間 爲未雨綢繆 當茲青紗幃將除未除 匪夥將結未結之際 擬嚴飭職縣公安隊 分班逐日四出游擊 邀請各臨封公安隊 自衛團 每五日約定地點會哨一次 俾便協擊 所有各區自衛團 切實整頓 由縣派員分赴各區點驗 重行編製 組織聯村自衛 責成各區區官督同嚴爲防範 每日輪班 以半數留守防地 以半數游擊 互相會哨 務使匪徒紛散 無處屯居 而不得逞其劫掠行爲 (乙)治本 匪徒既難結成大夥 更復屯處無地 則不免陽充良民 各自散居其家鄉 實則聲氣相通 無時不有乘機潛發之堪虞 職擬於治

標之期 除歸併零星小村屯 令各築塔購槍 隨時自衛外

同時依照省頒清鄉章程 由縣派員督同各區區官 暨各屯屯

正副 厲行互保辦法 整頓教養工廠 嚴拿遊民賭棍 則匪

徒自無立足之餘地 而人民即可以安枕無憂矣 以上所具盜

匪情形及治理盜匪辦法 除逕呈外 理合具文補報 仰祈鑒

核示遵 等情補報前來 查所擬治匪辦法 如甲項之分班游

擊 互相會哨 自係警察應盡天職 乙項之歸併孤戶 查拿

遊民 又係歷經飭辦之事 似此撫拾陳言 毫無可取 掛一

漏萬 更難採納 況昨奉 省政府轉頒 長官公署所擬剿匪

計畫案 關於追剿堵堵規定甚詳 業經敝處通令各縣 一體

遵辦在案 擬仍飭該縣遵照原計畫案辦理 以重功令 而免紛

歧 敝處所見如是 如荷贊同 請由貴廳主稿掣銜具復 令

遵 奉令前因 相應咨請 查照核辦見復 實級公誼 此咨

咨民政廳

為財政廳所擬核議錦縣警團剿匪暫行獎懲辦法一案會稿核准咨註銷中(十月二十日)

為咨復事 案准 貴廳第五六八號咨開 案准 財政廳咨開

為咨行事 案准 公安管理處咨 以錦縣警團勦匪暫行獎懲

辦法一案 擬具會稿 請轉送核判 以便繕正會印 等因准此

當將原稿分別判行 惟此案前經敝廳擬具會稿咨送判行在案

現在公安管理處對於該縣剿匪辦法 既擬會稿 應將前稿註

銷 以免重複 相應檢同原稿 咨請貴廳查照判行 繕正會

印封發 等因准此 查此案前准 財政廳擬具會稿咨請核判

到廳 業經判行轉咨 貴處核判在案 准咨前因 除將原件

分別書行繕印 咨還印發外 相應咨請貴處查照 將原稿註

銷為荷 等因准此 查此案敝處前擬會呈稿 既准 財政廳核

判咨送 貴廳 書行在案 自應將 財政廳原稿註銷 以免

重複 除俟繕印咨還印發外 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 此咨

咨財政廳

為西豐縣編送十八年度警察預算書請准照編由(十月七日)

為咨請事 案據西豐縣呈稱 案據財政局長林喜恒呈送十八

年度地方收支預算書五本 請予分別存轉 等情據此 當即

遵照遼寧省縣財政監察委員會 暫行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一項

之規定 發交縣財政監察委員會審核去後 茲據該會核明呈

送前來 縣長覆核尚屬相宜 除分呈外 理合檢同預算書

具文呈送鑒核 等情據此 咨來書編列公安局隊官警名額

核與該縣改組請准原案 均尚相符 覆核書編局隊薪餉辦公

及臨時費等款 支配亦均適宜 該縣本年度預算照此編列

呈方款以收抵支既尚有盈 自應准於照編除指令外 相應咨

公 牘

請 貴廳 查照 准予照編 再查此項預算 已由該縣呈送 貴廳查核 不再抄送 合併聲明 此咨

咨 交涉署

為據新民縣呈為查明第三區分所並無散放各種佈告請查核由(十一月三日)

為咨復事 案查前准 貴署咨開 為日領函為外縣禁租日人房屋地土 並新民縣第三區分所出有佈告等情一案 究竟是 何實情 囑查案核復 等因准此 當往查核 關於取締租典 日人房屋地土一節 敝處並無此項命令 業已咨復在案 至 新民縣第三區分所究出何種佈告 當即令縣詳查明確 報候 核轉後 茲據該縣公安局長張蕙鈞呈稱 遵即轉飭第三分局 長喬振華 親往澈查明確 具報去後 茲據該分局長報稱 遵 即前往 訊據西公太堡子分所長程趾麟聲稱 並無散放何種 佈告等情 分局長未便深信 復在該所管界各村詳查 有無 該分所散放各種佈告情形 當據各村村長僉稱 並無散放各 種佈告情事 隨取錄各村切結各一份 報請鑒核 等情據此 理合檢同原結 備文呈報 鑒核轉咨 等情據此 除指令外 相應抄同切結 咨請 貴署查照為荷 此咨

函 一則

函 遼寧電燈廠

為敝處使用電費擬按九成繳納請核 覆由(十一月二日)

逕啓者 查本年度各機關預算 按五成核發以來 薪公各費 異常拮据 而敝處預算規定數目 本屬最低比較 其他機關 尤為困難 所有敝處電燈費一項 每月虧累最鉅 倘不設 法補救 誠恐虧累愈多 無法彌補 為此擬援照各機關減價 先例 按月照五成繳費 在 貴廠損失無多 而敝處受益匪 淺 是否可行 相應函請 貴廠查核覆 奉 緝公誼 此致

函 吉林警務處

為敝處改警務處日期及內部組織及 職權與一切章程仍照舊辦理請查照 由(十一月七日)

逕復者 案准 貴處函開 逕啓者 敝處現奉 省政府轉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令 以東三省原設公安管理處 應改為警務 處 但經商准中央 不隸民廳管轄 等因 敝處現正遵令改 組 惟此次公安管理處 仍改為警務處 吉省擬定 僅名義 上變更 其內部之組織 及外部之設施 與夫一切章程則法制 當然悉仍舊貫 與公安管理處原有職權無異 遼吉黑三省 情形相同 自宜事同一律 敝處所見如斯 究貴處何日 改稱 組織若何 關於對外職權 及各章制 有無更易 務 祈詳細指示 以資借鏡 而昭劃一 除分函黑龍江公安管理 處外 相應函請查照見復 至緝公誼 等因准此 查敝處對 於改換名稱一節 業於本月一日實行 至關於一部組織 及

對外職權 與夫一切章則 擬悉仍舊貫 與 貴處意見相同

并經呈請 省政府及 司令長官公署鑒核備案 准函前因

相應咨請 查照 此致

批五則

批謝永恩 第六〇號 呈為請飭新民縣勒令將借槍交還由

呈悉 查此案前據該民呈控 并奉 省批到處 業經先後批

令新民縣查辦在案 尙未具覆 據稱各節 仍仰該縣迅即併

案查明核辦 具報 勿再違延干咎 副呈批發 此批

批陳延林 第六七號 為呈請錄用由

呈悉 查本處及各公安局均已人浮於事 無法位置 所請碍

難照准 仰即知照 此批

批蕭天理 第六八號 為呈請錄用由

呈悉 查本處及各公安局均已人浮於事 無法位置 所請碍

難照准 仰即知照 此批

批綏中縣第一區塔第六九號 呈為保留本區分局

山屯各村村長十一月六日 長智慶恩由

呈悉 查該分局長智慶恩業經該管局長以心地糊塗 廢弛警

公 牘

政 呈請撤差在案 所請留任之處 應毋庸議 此批

批遲恒住 第七四號 呈控寬甸縣住戶于振義等通匪

呈悉 該民所控各節 如果屬實 應即拏辦 惟詞出一面

未可遽信 究係如何實情 仰寬甸縣縣長迅即秉公嚴查擬辦

具報 勿稍循隱干咎副呈批發 此批

各屬公牘

呈三則

瞻榆縣呈 為呈為擬製臨時槍證發給槍戶以便考查而

防流弊並繪具式樣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為擬由職縣暫製臨時槍證 發給槍戶 以便稽查 而防流

弊 並繪具式樣 仰祈 鑒核示遵事 案奉 省政府第九三

七號令飭各縣公務人員 嗣後來省 無論本身僕從 如帶槍

械子彈 必須携同省發槍照 並由各該縣政府 另給臨時來

省槍証 詳註槍彈種類數目 以便考核 到省後應即馳赴省

會公安局掛號 呈驗 而防假冒 等因奉此 正遵辦間 復

奉 鈞處第三六六號令同前因 縣長遵即轉飭所屬 一體遵

照 並飭公安局長潘兆甲 迅將境內所有槍彈數目 詳細調

查具報 以憑請領省照各在案 復查職縣介在邊陲 萑苻時

起 深慮民有私槍 輾轉授受 流弊孔多 若無槍証限制 勢將良莠不分 而國照頒發 猶需時日 為慎重槍彈 嚴防弊竇計 擬由職府先製臨時槍証 普給槍戶 不准轉借 以防假冒 而便考查 所有製發臨時槍証情形 是否可行 除逕呈外 理合連同槍証式樣 一併具文送請 鑒核 示遵 施行 再俟槍彈數目調查完竣 即行請領國照 繳銷民戶 臨時槍証 僅將臨時赴省槍証 留待應用 合併聲明 謹呈

雙山縣公安局呈

呈為遵令具報職境屬於邊荒 勞工人少 并經提倡勞工衛生 情形由(十月三十一日)

呈為遵令具報職境屬於邊荒 勞工人少 并經提倡勞工衛生 宣傳情形 報請 鑒核 備轉事 案奉 鈞處訓令第二一三二號內開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八五號內開 案准 工商部咨開 為咨請事 查勞工衛生提倡與實施 關係國民體力之強弱 至為重大 現當訓政開始 尤應積極推行 惟勞工社會知識淺塞 多不知講求衛生 宜示之以標本模型 種種實物 並佐以講演 其效應乃速 本部有鑒及此 並在首都舉行工人衛生展覽會 收效頗宏 並將該會經過事實 編刊報告 深冀各省市 負有勞工行政之責者 體察實況 一致仿行 以為促進勞工衛生之初步 更進而謀勞工生活之改良 相應

檢同該項報告十本 咨送貴省政府查照 即希力予提倡 並飭所屬各主管機關 參照進行 至級公誼 等因准此 除登公報並分行外 合行檢同原件四本 令仰該處查照核辦 此令 等因 正擬轉行間 復奉 省政府訓令第二四四號內開 案准 工商部咨開 查本部前因提倡勞工衛生 並於上年七月 在首都舉行工人衛生展覽會 嗣經檢同該項報告 咨達貴省政府查照辦理提倡 並飭所屬各主管機關 參照進行 各在案 現時將屆夏季 關於各地工人衛生展覽會 或工人衛生運動 亟應及時舉行 藉以促進勞工衛生改良勞工生活 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 並飭所屬各主管機關參照前發首都工人衛生展覽會報告 迅即籌備舉行 並將該項展覽或運動成績 詳細具報 彙轉過部 以備查考 至級公誼 等因准此 查此案前准部咨 業經分令遵照在案 茲准前因 除分行外 合再令仰該處 即便查照 先令各令核辦 具報 以憑轉咨 此令各等因 奉此 除分行外 合行檢同翻印首都工人衛生展覽會報告書一本 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 以憑轉呈 此令 附發首都工人衛生展覽會報告書一本 等因奉此 局長遵查勞工衛生之提倡實施 殊有係於國民體力之強弱 大而推廣 即國家強弱之表現 局長職責所在尤應妥為辦理

以重功令 惟以雙山地處邊荒 設治年淺 人口無多 鄉村寥落 全境既無鑛山及鉅大建築 亦無中小工場 加以工人需要無幾 金融滯澀 勞工之代價復低 故全境甚乏勞工之足跡 至耕種需用人力 亦皆農民等自食其力 局長以提倡勞工衛生及實施 在雙山祇可分令各分局 召集村民隨時開會講演 教以動作有時 飲食有節 以及居住服用種種分教示以衛生之道 嚴切剴諭 務求一致恪遵 以期貫徹實施提倡之本旨 除由職局力求改善以期日有進步 至辦理情形 應隨時報奪外 理合備文復請 鑒核 備轉施行 謹呈

綏中公安局呈

為呈復地方衛生狀況及辦理一切情形由(十一月二日)

呈為具報事 竊於十月二十五日奉 鈞處第一九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九六一號內開 案准 衛生部咨開 查地方衛生行政之良窳 與人民有密切關係 本部成立之始 關於此項計劃 業經擬具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 分別咨請飭屬遵辦在案 惟衛生事業 經緯萬端 若非認真舉辦 難收推行盡利之效 現在本部急欲明瞭各該地方辦理衛生行政之實況 藉圖改進 除分別咨令外 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前案 轉飭所屬將地方上之衛生狀況 及辦理一切情

公 牘

形 詳細具報 以資考察 相應咨請查照 並希見覆為荷 等因准此 查此案前據民政廳擬具進行辦法 呈經令准在案 准咨前因 除分行外 合令該處 即便查照 此令 等因 奉此 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即將地方上之衛生狀況及辦理一切情形 詳細具報 以憑轉呈 此令 等因奉此 遵查衛生一道 為警察行政之大宗 局長到差以來 對於衛生行政 應辦各事 悉心備劃 僅將自力所能及者 次第舉行 所有衛生標語牌 及佈告欄 均已懸掛設置 時常更換宣傳品之用 並注意清潔 取締飲食物 由公安分局 選派警士四名 專司衛生警察 一面提倡 公共基地禁止露厝棺柩 地方人民 地方人民尚知遵守 惟種痘一事 業經張貼佈告 並令行各分局長傳諭在案 各鄉民狃於舊日習慣 只知引種一次 多方勸諭 說明種痘為防天花之要義 始有一二種者 衛生講演 現未分設場所 僅就縣立通俗講演所 定期派員講演衛生要旨 解釋各縣衛生章程 聽講商民 尚稱踴躍 至於應行設立醫院各項 業由縣政府開行政會議 將此議案 暫行保留 俟民困稍蘇 即行設立 奉令前因 除令行各分局派警不時嚴查 以重衛生外 理合將衛生狀況 暨辦理情形 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 謹呈

代電一則

桓仁縣快郵代電

為應做官警冬季禦寒帽及蹠土牛等項因無法籌款請緩做情形由（十月三十一日）

遼寧全省公安管理處長鈞鑒 案奉刪代電內開 桓仁縣長查現
 常深秋 轉屆天寒 全省官警 亟應預做禦寒帽及公安各隊蹠
 土牛 仰將該縣官警及公安各隊數目 迅即遵照開單 具報
 以憑飭場照做 等因奉此 當經轉飭公安局長高亞元 遵
 辦去後 茲據復稱 遵查職局十八年度預算 規定制服費
 僅足贖做夏秋兩季單夾制服之需 至購做禦寒帽及蹠土牛等
 項 無款可措 似難定做 等情 呈復到縣 縣長覆核尚非
 捏飾 復經召集行政委員會議 以期設法照辦 據各委員等
 咸稱桓邑地方財力 向稱艱窘 服裝費用 原訂無多 十
 七年度春秋兩季 所做服裝 除原預算之奉大洋十一萬四千
 四百元 盡數抵支外 尚虧奉大洋十七萬七千三百五十餘元
 十八年度服裝費預算 係照春秋兩季應需制服費用 摺節
 編列 並無盈餘 若再訂做冬季寒帽及蹠土牛等項 綜計需
 款為數不貲 勢須虧短甚鉅 無法彌補 實屬無從籌措 擬
 請緩做等情 衆意咸同 一致通過 懇為轉請等情 縣長覆

查所稱各節 尚屬實在情形 理合據情電懇 鑒核施行 桓
 仁縣長李沛如叩

譯述

交通警察論 (續)

日本東京警視廳交通科長 藤岡長敏著

(吳廷贊譯)

第三節 鐵道

第一款 鐵道之意義

鐵道者 在軌道以外之場所 敷設之軌條 以供運轉車輛而為交通之用之設備者也 其與軌道不同者 將軌條敷設於道路上 是否為其本來之性質是耶 軌道已如前述 將軌條敷設於道路 為其原則 反之鐵道 不以軌條敷設於道路 為其原則 雖然軌道在例外之時候 將軌條敷設於道路上 鐵道在不得已之場合 將軌條敷設於道路 如此類的事件 亦常有之

譯述

第二款 鐵道之種別

鐵道者 (一)依其主體之區別 (A)國有鐵道 (B)地方鐵道 (二)依其用法之區別 (A)供一般交通用之鐵道 (B)不供一般交通用之鐵道

一 依主體鐵道之區別

(A)國有鐵道者 國家所有之鐵道也 易言之 即國家所經營之鐵道是也 在吾國(日本)現行之制度 凡供一般運送所使用之鐵道 總稱之為國所有 乃其原則 其僅以供一方交通為其目的者 當然不在此限 (鐵道國有法第一條) 關於國有鐵道之法令 有鐵道國有法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法律第十七號) 國有鐵道建設規程 (大正十年十月鐵道省令第二號) 國有鐵道運轉規則 (大正十三年十二月鐵道省令第三號) 國有鐵道信號規程 (大正十年

十月鐵道省令第三號) 等是也

(B) 地方鐵道者 非國有鐵道之鐵道也 道府縣其他公共團體或私人所敷設之鐵道 (地方鐵道法第一條) 是者

關於地方鐵道之法令 有地方鐵道法 (大正八年四月法律第五二號)

地方鐵道法施行細則 (大正八月八月閣令第十號) 地方鐵道建設規程 (大正八年八月閣令第一一號) 地方鐵道運轉信號保安規程 (大正八年八月閣令第一二號) 地方鐵道係員職員制 (大正八年八月閣令第一三號) 地方鐵道會計規程 (大正八年八月閣令第一四號) 等是也

二 依用法鐵道之區別

(A) 供一般交通用之鐵道者 於軌道之場合同等 所謂公企業之鐵道是也 無論何人 果具備有一定之條件 亦得利用之 無正當之理由時 不得拒其利用之鐵道是也 地方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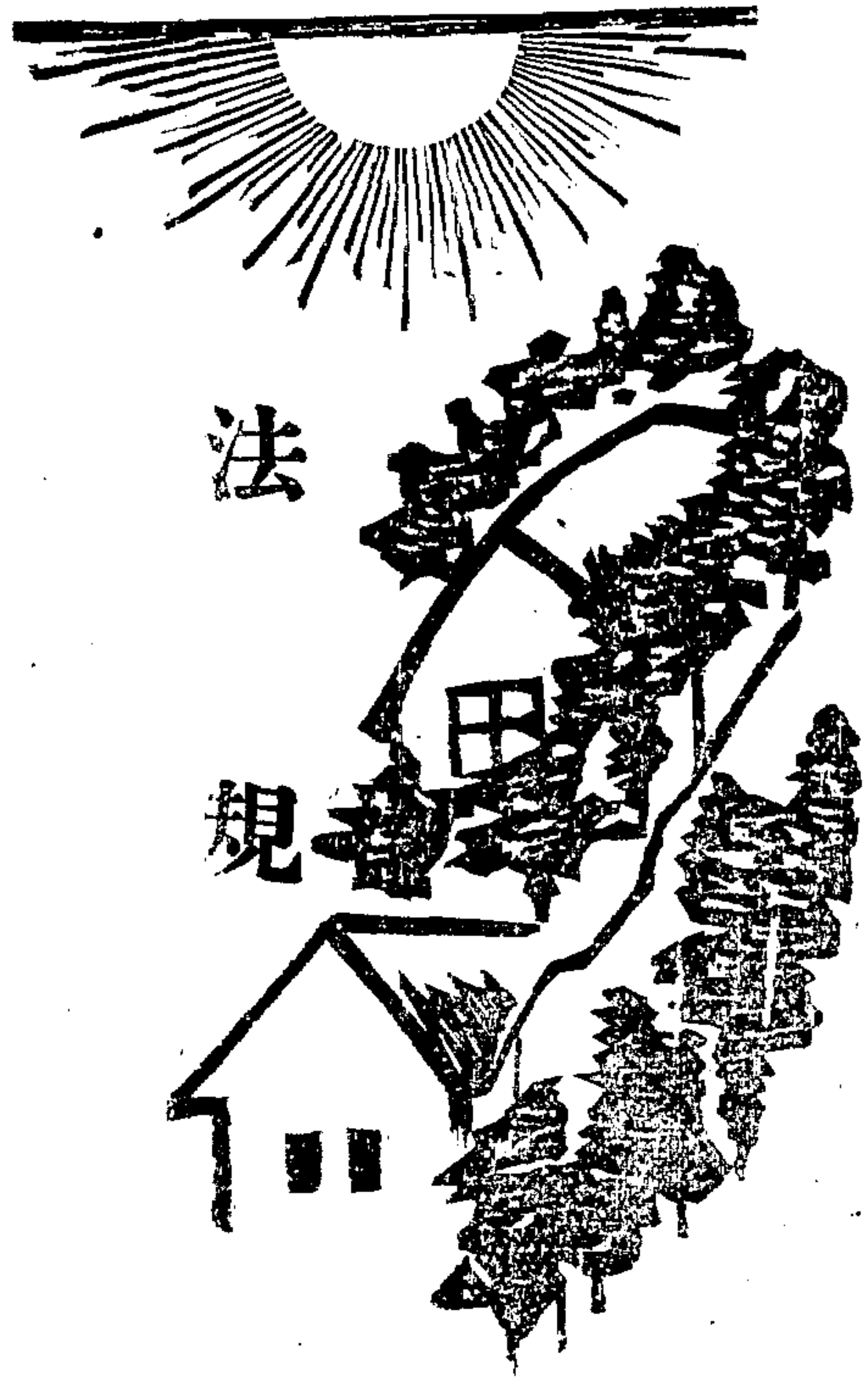
道法者 為供一般公眾之用所制定者也 為地方鐵道業者 為運送營業 得敷設支線 雖在不供公眾之用之場合時 亦須受其適用者 是也

(B) 不供一般交通用之鐵道者 所謂專用鐵道是也 其敷設及經營者 在原則上放任私人之自由 雖然供公眾之用之鐵道或軌道 有直通者 及或有相聯絡者 但以人力或馬力為其動力不在此限 若與關於前記之專用鐵道直通者 有專用鐵道規程 (大正八年八月閣令第一九號) 應服主務官廳之監督

第三款 鐵道之建設及經營

關於鐵道之建設及經營者 如前所述 應有種種詳細之規定 但究其內容 關於與軌道之規定 不過僅技術的有多少之差異而已 於交通警察之研究上 無多大之關係 茲省畧之

(未完)



中央法規

縣政府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縣組織法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章 事務

第三條 縣政府秘書所掌事務如左

法規

第四條 縣政府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機要事項
- 二 總核文件事項
- 三 承辦職員進退事項
- 四 典守印信事項
- 五 縣政會議事項
- 六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一 公安事項
- 二 教育事項
- 三 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 四 地方保衛團事項
- 五 禁烟事項
- 六 風俗事項
- 七 宗教事項
- 八 典禮事項
- 九 社會救濟事項
- 十 著作出版事項
- 十一 保存古物事項
- 十二 收發文件事項

法規

十三 不屬於他科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畫及考核公安局教育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第五條 縣政府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財政事項
- 二 建設事項
- 三 工商業事項
- 四 度量衡事項
- 五 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 六 保管公物事項
- 七 統計事項
- 八 編存檔案事項
- 九 會計事項
- 十 庶務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畫及考核財政局建設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第六條 縣政府設兩科時稱為第一科第二科如設一科時稱為總務科其第二科掌理事務併歸總務科辦理

第七條 縣政府將所屬各局改設為科者應稱為公安科財政

科建設科教育科

各局改科後原有各科所掌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事務劃歸各局所改之科辦理

第八條 縣政府各局改科須經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其公安局改科時並須經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九條 縣政府各科得由縣長互易其掌理之事務但各局改設之科不在此限

第三章 職責

第十條 縣政府秘書秉承縣長辦理第三條規定事務

第十一條 縣政府各科科長秉承縣長辦理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科員秉承秘書科長分辦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

第十二條 縣政府事務員僱員由長官分派佐理事務

前項事務員僱員不限額數但省政府或民政廳認為有定額之必要時得就各縣情形核定之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十三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由省政府規定之并於法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十四條 縣長請假應呈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准其職務由縣政

府秘書代理之但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省政府派員代理

第十五條

縣政府職員請假應經縣長核准并得由縣長派員代理但秘書科長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縣政府職員所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原因須陳明縣長展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項認為滯礙難行者應詳敘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無故壓置

第十八條

未發文件各職員應負秘密責任

第十九條

收發文件及送稿發繕監印等事均應置簿登記

第二十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應設檔案室由科員或事務員負責保存其保存檔案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各簿冊縣長交代時均應與所存檔案併列交案移交後任接收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屆月終列表布告並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備案

法規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應編具行政實況簡明報告書每屆半年應編具行政經過情形及次期行政計劃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考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經費額數由省政府依縣等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各局之辦事通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本通則得適用之其各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準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於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後實行

本 省 法 規

遼寧省暫行村制大綱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所屬各縣之各村悉照本大綱編制以立全民政治之基礎

第二條

凡村內居民滿三百戶以上者為獨立村其不足三百

法 規

戶者應聯合附近各小村爲一村由縣指定戶口較多之村爲主村

第三條 每村組織村公所設村長村副各一人村董五人至十

一人其聯合村數目較多者得增設村副一人
村公所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村民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

一者得被選爲村長副及村董

一 曾在中等學校畢業辦理行政職務在一年以上者

二 曾任地方公職或行政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辦理地方公益確有成績者

四 品行端正家道殷實素孚鄉望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選爲村長副及村董

一 武斷鄉曲欺壓良善確有實據者

二 侵吞公款確有實據者

三 品行不端弗齒鄉里者

四 曾受刑事處分未復公權者

五 沾染不良嗜好者

六 不通文義素無恆產者

第六條 村長副及村董均由本村選舉之任期二年期滿另選

再被選者得連任但村長副只准連任一次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村長副當選後應由該管縣政府照章訓練其章程另

定之

被選連任之村長副得免訓練

第八條 各村應辦事務須經村長副及村董合議多數議決由

村長執行之

第九條 各村應用款項先儘全村公產收入項下開支不足時

由本村攤籌其攤籌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各村應用賬簿由民政廳規定格式飭縣代爲購置分

發並於騎縫處加蓋縣印

第十一條 各村應設左列各會

一 村民會議

二 村監察委員會

三 村息訟會

以上各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村村民爲謀全村之利益及安全得由村民會議規

定村公約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

事宜隨時由民政廳呈請修訂之



報 告

本處由民國十八年二月至八月七個月 工作報告表

一月份

行政

(事由)令各局為嚴查戶口 如有關於報載恭親王之佈告宗社

黨之意味者 着即嚴拿懲辦由

(辦法)查編查戶口 關係地方之治安甚重 迭經通令嚴查

但恐日久懈生 故又申前令 以期實際收効 而維地

方之治安。并飭就此機會嚴查恭親王之佈告 及有宗

社黨之意味者 以期周密

報 告

行政

(事由)令各縣為發醫師藥師暫行條例 仰遵照辦理由

(辦法)奉省令准國民政府衛生部咨 為修正醫藥師暫行條例
情形 已通令各縣局遵照辦理

三月份

衛生

(事由)令各局為發地方衛生宣傳大綱 仰遵照辦理由

(辦法)准民政廳咨開 奉國民政府衛生部令 擬定地方衛生
宣傳大綱一份 並奉省政府令同前因 遵檢同大綱
飭各局遵照 切實辦理

行政

(事由)令各縣長為頒發縣公安局暫行組織條例 及等次表
飭遵照改組具報由

(辦法)各縣公安局之暫行組織條例 經省府委員會通過 依

照條例應定各縣公安局等次 已由本處按各縣事務之
繁簡 警額之多寡、款項之盈絀 分別厘訂 並檢同
條例及等次表 一併頒發各縣 切實改組矣

行政

(事由)令各局爲奉省令查拏賭博 禁售牌具 以清賭風 飭
辦理具報由

(辦法)查賭博爲害 有如洪水猛獸 律有專條 懸爲厲禁
本處迭經申令在案 茲又奉省政府令開 准行政院內
政部咨開 請分令各屬 嚴行查禁 已通令各局 認
真查辦矣

衛生

(事由)令各縣長爲發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行方案 仰遵照
公安局辦理由

(辦法)奉省政府令准國民政府衛生部咨開 關於地方衛生行
政事宜 已由五省會議 召集京滬兩特別市衛生局長
將衛生方案 提出會核討論 加以修正 刊印成冊
由省政府令行到處 遵照辦理 並准民政廳函同前
因 現已檢同方案一冊 分行各縣局遵照辦理矣

行政

(事由)令安東等五縣 爲飭迅將江防布置周密由

(辦法)查東邊各縣 山深林密 素爲匪類淵藪 每值夏初
即結夥搶綁 現東邊鎮守使于芷山 正擬大舉搜剿

難免不潛避竄擾 擇肥而噬 況中鮮國界 不過一江
之隔 當此江道易通 賊匪越江滋擾 甚屬堪虞 如
上年匪劫日輪 致日人藉口進兵 可爲殷鑒 是以江
防之佈置 實爲急不容緩之要圖 茲據臨江縣董縣長
電稱日本守備隊長本間甲三函 稱爲賊勢猖獗 仍舊
騷擾 帝國守備隊爲地方維持治安起見 隨時可採用
必要之手段 等語 顯有野心 寓於言內 當此外有
強鄰倡視 內有匪患滋擾 顧慮稍有不周 深恐釀成
意外 本處爲防微杜漸起見 兼籌並顧 飭各該縣會
同駐軍 先將江防妥爲佈置 然後派隊分頭搜剿 以
策萬全 而免牽動外交 現已分令安東寬甸輯安臨江
長白等五縣遵照辦矣

行政

(事由)(令警官校)省府令警官學校 改爲遼寧警官高等學校
由

(辦法)本處於省委會第五次會議 提出遼寧警官學校 改爲
全省警官高等學校 並擬定高等學校章程一份 經議
決通過 現已照章實行改組矣

行政

(事由) 令各局為拘留人犯管理待遇 切實改善 以重人權由

(辦法) 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開 為各縣公安局所設拘留待
質看守等所之衛生設備 不得違法延長被告人之拘留
時間 及對於被告人之飲食起居 有何虐待之情事
并准民政廳咨開前因 已令各局遵照辦理矣

行政

(事由) 令各局為邪教惑人 妨害治安 飭屬嚴密查禁 毋稍
疎懈情形由

(辦法) 奉省政府令開 邪教惑人 妨害治安 如刀匪即邪教
之一 當此庶政刷新之際 宵小奸人 無所藏匿 或
則假借名目 藉端斂財 或則妄言禍福 陰謀作亂
若不嚴加預防 一旦演成事變 為患滋巨 飭處轉令
各公安局 凡有一切誘惑民衆聚集傳習之邪教 無論
是何名稱 一律嚴禁 一面撰成白話佈告 分發各區
村張貼 傳諭各村分頭曉諭 以維治安 茲已分令各
局遵照矣

四月份

行政

報告

(事由) (令各縣公安局) 為令撰擬單行章程 彙報來處 以憑
核定由

(辦法) 查警察行政 至為繁曠 舉凡一切措施 自非分晰條
理 厘訂章則 不足以資依據 而策進行 考我遼寧
警察 辦理多年 一切章則雖已略備 但當此人民智
識與日俱增 社會狀況應時變遷 而警察為人民之先
導 一切設施 尤非因時因地 酌求適宜 實不足以
應事變 而供需求 況值訓政開始之際 百廢待舉
我警察佔內務行政重要部份 更未便泥守成規 因循
放棄 致碍庶政之進展 此本處所以亟圖改革者也
現已通令各縣局查照地方情形 斟酌損益 從新核訂
以期因時制宜 而利推行 所有各該局已往頒行之
單行章則 亦應就地方情勢之變遷 斟酌修訂 分撰
擬呈處核辦

行政

(事由) (令各縣) 為發警官任用條例由

(辦法) 查警察改組 所有警察官吏之任用 自應從新規定
以崇體制 茲已擬具警官任用暫行條例 提出第十七

報 告

次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 令發各縣局依照條例規定程序 切實辦理 並附發介紹保證誓願書 照填備查

行政

(事由)(令各縣公安局)為頒發公安隊服務規則 飭遵照辦理由

(辦法)查各縣保甲 奉省令一律改為公安隊 已通令改編在案 現已改編完竣 所有該隊服務規則 亟應妥為擬訂 以便遵行 茲已擬具公安隊服務規則十六條 提出第二十一次省會議議決通過 現已檢同服務規則 令發各縣局遵照

行政

(事由)(令各縣公安局)為頒發公安隊官長任用暫行條例由

(辦法)奉省府令公安隊官長任用條例 於二十次省會議決通過 令行到處 已分令各局遵照辦理矣

行政

(事由)(令各縣公安局)為發警官保證人資格規定四條由

(辦法)查警察官吏任用條例 及保證誓願書式 業經分別頒

發 所有警察各級官吏保證人之資格 亟應規定 以昭慎重 茲已規定四條 分發各縣局遵照辦理矣

五月份

行政

(事由)(令各縣)為頒發公安隊大隊長鈐記 飭查收具報由

(辦法)查公安隊大隊長之鈐記 應由本處刊發 業於前發公安隊組織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在案 現已分別刊就 令發各該縣轉給矣

行政

(事由)為檢發全省清鄉暫行章程 令遵照辦理由

(辦法)案奉省政府令內開 查從前本省清鄉章程 與國府現頒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規定 殊多不合 曾經省會議決 令行高等法院 會同公安管理處查照修改 現已擬具前來 當由本府提交第二十四次會議 酌加修正 議決通過各在案 茲由本府印刷成冊 除分行並登報公布外 合亟檢發全省清鄉暫行章程 令行到處 現已分令各局照章遵辦矣

行政

(事由)(令警校)為奉令規定各級警察學校章程仰遵照由

(辦法)案奉省府令開 准內政部咨開 查警察職務範圍至廣

防免危害 維持秩序 增進人民之福利 保護社會之

安寧 警官居指導之位 警士當執行之衝 使非養成

於平日 奚能盡職於臨時 現值訓政開始 亟應遵照

總理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載警衛 辦理妥善之訓示

力謀改進 而入手之方 必先使警察各級教育 上下

相維 庶幾精神貫澈 成效可期 茲已在第一期民政

會議公決 擬具各級警察學校主旨 呈報國民政府核

准在案 除咨令外 相應檢同章程 咨請查照 轉飭

民政廳分別遵辦 并希見復 為荷 計檢送警官高等

學校警官學校警士教練所章程各一份 令行到處 查

照具復 已由處照抄原件 分令警官高等學校 遵照

具報矣

衛生

(事由)(令各局)為民間死亡人口 昇棺浮厝 妨碍衛生 應

限期掩埋 仰遵照辦理由

(辦法)省令據吉林延吉交涉署科員陶恒星 為民間死亡人口

昇棺浮厝妨碍衛生 實屬非事 請通令各縣 轉飭

一律掩埋 以改惡習 而重衛生 等情 查事關公共

報 告

衛生 自屬可行 令行到處 已轉飭一體遵照 限期
掩埋 令行各公安局遵照辦理矣

行政

(事由)(令各局)為頒盜匪暫行條例 自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起

再展限延長六個月 仰即遵照由

(辦法)奉省政府令開 奉國府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又將屆

滿期 應再延長六個月 仰知照 等因 令行到處

已分令各局一體知照矣

行政

(事由)(令各縣公安局)為頒發各縣聯村自衛團組織章程由

(辦法)查各縣匪氛未淨 地方警力單薄 欲謀閭閻之安寧

勢非整頓民團 不足以資補濟 茲經本處擬訂各縣聯

村自衛團暫行組織章程二十三條 提出省會議決通

過 現已檢同條例 令發各縣局遵照辦理 限一個月

內成立辦竣具報矣

行政

(事由)(令各商埠公安局)為發警察制服條例 及警官制服

階級表由

階級表由

報 告

(辦法)查警察制服條例業經國府內政部公布在案 所有警官制服 自應遵照辦理 茲經本處按照條例圖說 另行規定警官制服等級表一份 現已檢同警察制服條例 並警官制服等級表 分令各局遵照矣

行政

(事由)(令各局)為警察餉精無多 所有儲金 飭即由五月一日取消 以示體恤由

(辦法)查本處前以警甲官吏 因公傷亡 官家雖有撫卹之典 而同人贖金賻助 亦屬袍澤應盡之誼 曾經擬具警甲救金儲蓄會簡章 呈請前省長公署照准 通令遵辦在案 惟查近年以來 票價跌落 百物昂貴 凡警甲人員 所得薪餉 自願尙慮不給 如再按月扣留儲金 是無異挖肉補瘡 殊非事理之平 為此通令各屬 由本年五月份起 將前項儲金辦法 一律取消 俾資維持 至以前儲金存款 仍應妥為保存 以備應用 除呈報省府外 已分令各局遵照矣

衛生

(事由)(令各縣公安局)為發管理醫院規則 仰遵照由

(辦法)省令准衛生部咨開 頒發管理醫院規則一份 等因奉 此 令行到處 已檢發規則各一份 分令各局遵照矣





節譯田中內閣對滿蒙積極政

策之奏章

(照錄大東公報)

「讀者 假定你的心還在跳 你的血還在流 你的腦裏還印有中國的全圖 那末 無論你怎樣忙 或是怎樣懶 總該抽出壹點時間 把他讀完 讀完後 想想人家的計劃 手段是這樣的 我們呢 以什麼手段來抵禦 以什麼工具來對付」

專載

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內閣總理大臣 田中義一署名

外務大臣 田中義一副名

鐵道大臣 大藏大臣副名

宮內大臣一本德喜德

對滿蒙積極政策執奏之件

歐戰而後我大日本帝國之政治及經濟 皆受莫大不安 推其原因 無不因我對滿蒙之特權及確得之實利不能揮發所致 因此頗煩陛下聖慮 罪大莫逃 然臣拜受大命之時 特賜對支那及滿蒙之行動須堅保我國權利 以謀進展之機會云云

聖旨所在 臣等無不感泣之至 然臣自在野時 主張對滿蒙積極政策 早極力欲使其實現 故

爲東方拓開新局面 製就我國新大陸 而期頒
布昭和新政 計自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七日共
十一日間 招集滿蒙關係之文武百官開催東方
會議 對於滿蒙積極政策之議定如左 煩爲執
奏 謹此賴依(以下畧)

御奏章

內閣總理大臣田中義一引率羣臣誠恐 謹而伏
奏我帝國對滿蒙之積極根本政策之件

對滿蒙之積極政策

所謂滿蒙者 乃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及內外蒙
古是也 廣袤七萬四千里 人口二千八百萬人
較我國(日本帝國)國土(朝鮮及臺灣除外)
大逾二倍 其人口止有我國三分之一 不惟地
廣人稀令人羨慕 農礦森林等物之豐富世之無

其匹敵 我國因欲開拓其富源 以培養帝國恒
久之榮華 特設南滿洲鐵道會社 藉日支共存
共榮之美名 而投資於其地之鐵道 海運 鑛山
森林 鋼鐵 農業 畜產等業 達四億四千
餘萬元 此誠我國企業中最雄大之組織也 且名
雖爲半官半民 其實權無不操諸政府 若夫付
滿鐵公司以外交 警察 及一般之政權 使其
發揮帝國主義 形成特殊社會 無異朝鮮統監
之第二 即知我對滿蒙之權利及特益巨且大矣
故歷代內閣之施政於滿蒙者 無不依明治大
帝之遺訓 擴展其規模 完成新大陸政策 以
保皇祚無窮 國家昌盛 無如歐戰以後外交內
治多有變化 東三省當局亦日就覺醒 起而步
我後塵 得寸進尺而謀建設 其產業之隆盛進

展之迅速 實令人驚異 因而我國勢之侵入遽受莫大影響 惹出多數不利 以致歷代內閣對滿蒙交涉皆不能成功 益以華盛頓會議成立九國條約 我之滿蒙特權及利益 概被限制不能自由行動 我國之存立隨亦感受動搖 此種難關如非極力打開 則我國之存立既不能堅固 國力自無由發展 矧滿蒙之利源 悉集於北滿地方 我國如無自由進出機會 則滿蒙富源 無由取爲我有 自無待論 即日俄戰爭所得之南滿利源亦因九國條約而大受限制 因而我國不能源源而進 支那人民反如洪水流入 每年移往東三省者 勢如萬馬奔騰 數約百萬人左右 甚至威迫我滿蒙之既得權 使我國每年剩餘之八十萬民無處安身此爲我人口及食料之調節

專載

政策計 誠不勝遺憾者也 若再任支那人民流入滿蒙 不急設法以制之 迄五年後支那人民必然加增六百萬人以上 斯時也我對滿蒙又增許多困難矣 回憶華盛頓會議九國條約成立以後 我對滿蒙之進出悉被限制 我國上下輿論嘩然 大正先帝陛下密召山縣有朋及其他重要陸海軍等 妥議對於九國條約之打開策 當時命臣前往歐美密探歐美重要政治家之意見 僉謂成立九國條約 原係美國主動 其附和各國之內意 則多贊成我國勢力增大於滿蒙 以便保護國際之貿易及投資之利益 此乃臣義一親自與英 佛 伊等國首領面商 頗可信彼等對我之誠意 獨惜我國乘彼等各國之內諾 正欲發展其計劃 而欲破除華盛頓九國條約之時 政

友會內閣突然倒塌 致有心無力 不克實現我
國之計劃 言念及此 頗有痛嘆 至臣義一向
歐美各國密商發展滿蒙之事 歸經上海 在上
海波止場被支那人用炸彈暗殺未遂 誤傷美國
婦人 此乃我皇祖皇宗之神祐 方克義一身不
受傷 不啻上天示意於義一 必須捧身皇國爲
極東開新局面 以新興皇國而造新大陸 且東
三省爲東亞政治不完全之地 我日人爲欲自保
而保他人 必以鐵與血方能拔除東亞之難局
然欲實行鐵與血主義而保東三省 則第二國之
阿美利加必受支那以夷制夷之煽動起而制我
斯時也 我之對美角逐勢不容辭 更進而言之
以臣義一在上海海波止場受支那人爆炸之時 轉
傷美人性命 而支那便安然無事 則東亞之將

來如非以如此作去 我國運必無發展之希望
向之日俄戰爭實際即日支之戰 將來欲制支那
必以打倒美國勢力爲先決問題 與日俄戰爭
之意 大同小異 惟欲征服支那 必先征服滿蒙
如欲征服世界 必先征服支那 倘支那完全
可被我國征服 其他如小中亞細亞及印度南洋
等異服之民族 必畏我敬我而降於我 使世界
知東亞爲我國之東亞 永不敢向我侵犯 此乃
明治大帝之遺策 是亦我日本帝國之存立上必
要之事也 若夫華盛頓九國條約 純爲貿易商
戰之精神 乃英美富國欲以其富力 征服我日
本在支那之勢力 即軍備縮少案亦不外英美等
國欲限制我國軍力之盛大 使無征服廣大支那
領土之軍備能力 而置支那富源於英美富力吸

收之下 無一非英美打倒我日本之策畧也 顧
以民政黨等 徒以華盛頓九國條約爲前提 盛
唱對支貿易主義 而排斥對支權利主義 皆屬
矯角殺牛之陋策 是亦我日本自殺之政策 蓋
以貿易主義者 如英國 因有強大之印度及濠洲
爲之供給食料及原料 亞美利加者 因有南美
加那大等可爲伊供給食料及原料之便 則其餘
存之力可一意擴張對支那貿易 以增其國富
無如我國之人口日增 從而食料及原料日減
如徒望貿易之發達 終必被雄大資力之英美所
打倒 我必終無所得 最可恐怕者 如支那民
日就醒覺 雖內亂正大之時 其支那民尙能勞
勞競爭模仿日貨以自代 因此 頗阻我國貿易
之進展 加之 我國商品專望支那人爲顧客

專 載

將來支那統一 工業必隨之而發達 歐美商品
必然競賣於支那市場 於是我國對支貿易必大
受打擊 民政黨所主張之順應九國條約 以貿
易主義向滿蒙直進云云者 不啻自殺政策也
考我國之現勢及將來 如欲造成昭和新政 必
須以積極的對滿蒙強取權利爲主義 以利權而
培養貿易 此不但可制支那工業之發達 亦可
避歐勢東漸 策之優 計之善 莫過於此 我
對滿蒙之權利如可真實的到手 則以滿蒙爲根
據 以貿易之假面具而風靡支那四百餘洲 再則
以滿蒙之權利爲司令塔 而攫取全支那之利源
以支那之富源而作征服印度及南洋各島以及
中小亞細亞及歐羅巴之用 我大和民衆之欲步
武於亞細亞大陸者 握執滿蒙利權乃其第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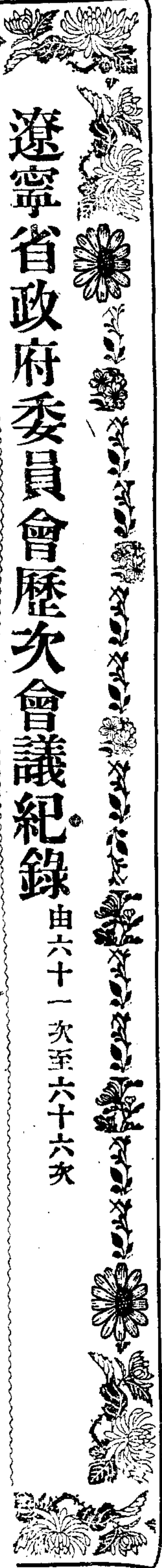
關鍵 况最後之勝利者賴食糧 工業之隆盛者
賴原料也 國力之充實者賴廣大之國土 我對
滿蒙之利權如以積極政策而擴張之 可以解決
此種種大國之要素者則勿論矣 而我年年餘剩
之七十萬人口 亦可以同時解決矣 欲具昭和
新政 欲致我帝國永久之隆盛者 唯有積極的
對滿蒙利權主義之一點而已耳

(一) 滿蒙非支那領土

茲所謂滿蒙者 依歷史 非支那之領土 亦非
支那特殊區域 我矢野博士盡力研究支那歷史
無不以滿蒙非支那之領土 此事既由帝國大
學發表於世界矣 因我矢野博士之研究發表正
當 故支那學者無有反對我帝國大學之立說也
最不幸者 日俄戰爭之時 我國宣戰布告明

認滿蒙爲支那領土 又華盛頓會議時 九國條
約亦認滿蒙爲支那領土 因之外交上不得不認
支那爲主權 因此二種之失算 致禍我帝國對
滿蒙之權益 如以支那之過去無論矣 民國成
立 雖唱五族共和 對於西藏新疆蒙古滿洲等
無不爲特殊區域 又特準王公舊制存在 則
其滿蒙領土權 確在王公之手 我國此後如有
機會時 必須闡揚其滿蒙領土權之真相與世界
知道 待有機會時 以得寸進尺方法而進入內
外蒙 以新其大陸 且內外蒙既王公舊制爲治
其主權明明在王公手中 我如欲進出內外蒙
可以與蒙古王公爲對手 而締結利權 便可
有餘裕綽綽機會而可增我國力於內外蒙古也
至對於南北滿權則以二十一個條爲基礎 勇往
邁進 另添加左之附帶利權 以便保養我既得
永久實享其利

未完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

由六十一一次至六十六次

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九月十三日

一 據瀋海鐵路公司呈稱派員赴營口調查商業狀況暨北寧與南滿在營行車情形案 主席提出

決議 關於常關稅呈請政委會核示關於各項稅捐令財政廳核議關於行車情形函交通委員會核奪

二 據高等法院檢察處呈報改增舊監地價及估計刑場地基價格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照准

會議錄

三

擬訂管理普通營業汽車暫行章程及領發執照規則並公共汽車暫行規則汽車行車暫行規則案(附表式) 彭委員提出

決議 交陳委員文學劉委員鶴齡彭委員濟群會同審查

四 查明各縣積穀積款數目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交高委員維嶽邢委員士廉陳委員文學張委員振鷺王委員鏡寰會同審查

五 據民政廳呈為擬訂村制大綱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交高委員維嶽陳委員文學彭委員濟群劉委員鶴齡王委員毓桂會同審查

六 審查修正本省禁煙辦法案 邢委員提出

陳王委員提出

決議 通過

七 據民政廳呈本年瀋陽鐵嶺等縣水災勘報辦法案 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

九月二十日

會議錄

一 據安東文康飛船行經理史永康呈控滿明齋設立永安飛船行案

彭委員提出

決議 令安東關聲復

二 遼寧總商會改組核與國府所頒之商會法有未合之處並營口安東兩總商會究應如何辦理案

劉委員提出

決議 省城商會名稱照舊營口

安東兩總商會將總字刪

去改為商會

三 通遼寬甸兩縣縣長對調案

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四 盤山縣長連叔平撤任遺缺以文光接

充

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五 審查民政廳擬訂村制大綱案

王高彭劉陳
委員提出

決議 通過

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九月二十四日

一 據遼北荒務局呈為擬具章程及組織

綱要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交張委員振鷺劉委員鶴

齡陳委員文學會同審查

二 據電話局呈為改訂辦事規則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交彭委員濟群張委員振

鷺劉委員鶴齡會同審查

三 擬請撥款購置測量儀器案

彭委員提出

決議 通過

四 據新賓縣農會長張耀東等呈請接修

瀋海路支線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令瀋海路核復

五 為東夾荒函待結束關於該荒應行復

丈之處擬變通議決辦法由局清理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由該局自行認真清理

六 據營口市政籌備處處長簽請接辦交

涉事宜請將原有交涉經費分別截留

案

決議 交財政廳核復

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九月二十七日

一 據東西夾荒事務局呈為懇請酌減荒價以資放領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照准

二 教育廳呈據錦縣請採賣學田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不准

三 審查建設廳擬訂管理普通營業汽車暫行章程及頒發執照規則並公共汽車暫行規則汽車行車暫行規則案
陳劉委員提出
彭

決議 通過

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十月一日

一 據教育廳呈為擬訂考試教育局長及

會議錄

縣督學章程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交邢委員士廉王委員毓

桂高委員維嶽會同審查

二 據瀋陽市市長李德新簽稱大西城門

原名懷遠門現改造將竣所有該範圍

南北兩門門額名字仍應其舊抑予更

改請標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照舊

三 據高等法院檢察處會呈擬設書記官

訓練所所需經費擬由司法收入項下

開支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交陳委員文學王委員鏡

寬邢委員士廉會同審查

四 據高等法院檢察處呈復查明邢定雲

等購買葦塘經過情形並擬具收回辦

法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准如所擬辦理

五 綏中縣呈為辦理蝗災出力人員請給

獎金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交民政廳審核

第六十六次會議紀錄

十月四日

一 查明新賓清原兩縣以前劃界舊案應如何辦理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仍照原議決案辦理

二 金川縣呈請補發修城工價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令該縣長與官銀號逕行

接洽

三 據商船漁業保護局呈送改善水產教

會議錄

育計畫概要並請將營口水產高級中
學校予職局以監督權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交教育廳核復

四 高等法院檢察處 呈為據開原縣縣長
李毅及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黎遐齡

請將該縣法院移在石家台地方建築
一案請提出復議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仍照原議案辦理

五 審查高等法院檢察處擬設書記官訓
練所需經費擬由司法收入項下開

支附招考簡章案 王邢委員提出
陳委員提出

決議 通過

六 審查修正教育廳考試教育局長及縣

督學規則案

王邢委員提出
高委員提出

決議 通過



統計

商 省				省 會				轄 境 別		類 別
埠		會		會		會		年 度 別	別	
較 減	比 增	十 二 月	一 月	較 減	比 增	十 二 月	一 月			
27		106	79		291	1016	1307	戶 數	遷 入	
27		54	29		44	385	376	戶 數	徙 出	
25	292	127	419		2945	3596	6541	男	遷 入 口 數	
	155	55	210	1278		2447	1169	女		
	62	63	125		2663	1192	3855	男	徙 出 口 數	
	41	21	62		1032	692	1724	女		
		7	7		2		2	男	出 生 口 數	
2		3	1	1		2	1	女		
	2	3	5		21	50	71	男	死 亡 口 數	
4		4		1		41	40	女		
	1	7	8		9	1	10	數 口 婚 男		
4		5	1			3	3	數 口 嫁 女		
								承 繼		
51		66	15					數 往 他		
1		37	36					住 來		
								考 備		

統 計

遼寧省各縣人口生死增減統計表 一月份

瀋陽				營口				安東			
較減	比增	十二月	一月	較減	比增	十二月	一月	較減	比增	十二月	一月
	9	2	11	44		173	129	65		312	247
	47	6	53	1042		1157	196	1263		3229	1966
	36	10	46	361		465	140	296		698	402
	34	2	36		72	617	689		739	1427	2166
	31	1	32	32		692	66	223		679	456
	59	12	71		21	40	61	8		57	49
	51	13	64	1		91	18		4	33	37
	54	14	68		27	20	47		9	15	24
	40	11	51		7	15	22		16	21	37
	34	12	49		1	7	8	14		20	6
	44	14	58			7	7	8		15	7
4		4									
984		1108	124	216		3572	3356	477		2507	2030
145		269	124	1541		4631	3040	213		555	342

統計

統計

海城				遼陽				昌圖			
較比		十二月	一月	較比		十二月	一月	較比		十二月	一月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31		171	140		31	155	186	10		45	35
	11	108	119		15	172	187	1		23	22
	357	561	918	35		292	257	31		90	59
	178	514	692	58		297	239	28		74	47
	101	483	584	11		285	274	8		50	42
	9	433	442		8	248	256	28		51	28
	22	268	290	29		335	306	2		6	4
	84	225	309	25		350	325	2		5	3
	22	194	216	1		295	294	2		6	4
	19	212	231			295	295	2		5	3
	73	174	247		89	189	278		4	16	20
	50	181	234		89	189	278	60		71	11
	1	3	4	3		6	3		2	3	5
9270		11393	2123		255	382	637		6	8662	8668
33		718	685		93	391	484	582		2479	2194

統計

東 豐				新 民			
較 減	比 增	十二月	一月	較 減	比 增	十二月	一月
13		50	37	259		325	66
17		50	33	150		206	56
89		205	110	619		733	114
143		168	25	507		601	94
152		202	50	109		186	77
51		171	120	121		189	68
	33	33	66	64		242	178
	19	12	31	55		190	135
	2	31	33	301		412	111
	39	12	51	803		913	110
4		25	21	7		48	41
	8	13	21	11		40	29
11		15	4				
3813		3256	76	74		177	103
630		690	60		1	139	140

(未完)

中外大事記

國內大事記

八月份

一日▲本日國民政府主席蔣

中正令夏斗寅劉和鼎二師

開赴鄂皖邊境分頭派隊剿

匪▲本日滿洲里至俄境之

電報電話已通俄人商亦照

常開市▲本日天津東部大

雨唐山房屋倒塌一千餘間

灤河鐵橋上水四尺惟未冲

壞北寧鐵路停止通車計六

小時▲本日上海工部局警

察查覺為赤色國際紀念日

共產黨計畫大暴動已由該

局頒佈戒嚴嚴緝首領並發

出勸告書制止居民外出而

日本警察與陸戰隊亦皆緊

張▲本日中俄兩國代表在

兩國邊境會見由晚十二時

通宵討論至翌晨八時尙未

完畢同時有俄飛機二十架

飛翔天空▲外交部本日接

蔡運升電稱俄方擬中俄互

派代表直接談判蔣中正立

召王正廷命其根據第一次

復牒函俄政府即由周龍光

江華本起草夜一時脫稿蔣

閱後即直送加拉罕大使並

電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

良指示對俄新方策云

二日▲本日開編遣會議會期

定五日其討論事項大體決

定每一軍區定十一師與九

師東北西北各區皆留十一

師廣東至多九師裁遣標準

不外兩途(一)質量精美(

二)革命作戰歷史優良者

保留軍制定每師三旅每旅

二團被裁兵士由中央籌款

資遣其退伍資遣費定二千二

百餘萬元▲馮系將領鹿鍾

麟唐悅良薛篤弼熊斌等於

晨七時由滬抵京唐回任外

交次長鹿回軍政部長熊回

任航空署長但薛仍堅請辭

職出洋惟諸人均未實在到

部▲立法院擬訂已嫁女子

追溯承繼財產施行細則草

案決議通過▲李濟深准恢

復自由▲任命馬福祥章嘉

呼圖克圖為蒙藏會委員▲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

長冷遜辭職照准任命朱熙
兼山東民政廳長范熙績爲
山東省政府委員▲廣東省
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鄧澤
如辭職照准任命鄧彥華爲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
長▲李濟深現居湯山吳稚
暉擬日內陪其赴滬▲閻錫
山本日通令平津各地方當
局謂奉國府命令應速嚴密
緝禁改組派共產黨各項小
組織及其刊物▲本日中俄
交涉代表朱紹陽抵瀋陽謁
張學良長官後即轉赴哈埠
調查東鐵情形是日同行者
有高紀毅孫科等孫科行至
北戴河下車

三日▲中央編遣大會開幕推
定五審查組第一編制爲唐
生智楊杰周亞衛曹浩霖周
玳秦華何健第二遣發爲李
鳴鐘賀耀祖王樹棠鹿鍾麟
第三經濟爲朱綬光宋子文
俞飛鵬第四臨時提案爲朱
培德陳紹寬任青雲邵力子
第五海軍爲陳濟良凌霄陳
策張羣由蔣中正主席到會
者三十餘人討論事項國軍
編遣各部隊裁留標準七
條國軍編遣會點驗組條例
十二條均一致通過並於本
日晚間蔣在陵園宴請各委
員▲孫科赴北戴河視察北
寧路定五日赴青島視察膠

濟路赴遼寧與否尙未決定
並語新聞記者謂北寧路交
通委員會可完全聽中央命
令庚款築路經二中全會議
決以三分之一築路三分之
一作其他建設以所得餘利
作教育經費較庚款存銀行
利大切實且中國建設首爲
鐵路非用庚款不可此所一
舉兩得北平教界之反對係
誤會每年教育經費自可設
法維持云▲李濟琛仍在湯
山中央擬有所借重暫不能
他往▲石友三任應岐兩軍
對調防區路局已備四列車
專爲運兵之用

四次會議決全國全年軍費
以收入百分之五十定全年
爲一萬萬九千萬元至陸軍
編制議決原則以師爲最高
單位師分甲乙丙三種(甲
一旅每旅三團(乙)三旅
每旅二團(丙)二旅每旅二
團云▲本日哈當局將今春
逮捕之共產黨軍事偵探團
首魁俄人斯穆斯基等共中
俄人十一名經審判廳宣告
判決首魁斯穆斯基烏依支
齊雅克及華人孫某三人處
以八年徒刑其他俄人七名
華人二名處以六年又七個
月徒刑又搜查領事館時逮
捕之三十九名亦將正式裁

判云▲本日北平五十餘團

體舉行反俄市民大會▲孫

科於本日午前十一時十五

分由北戴河抵瀋陽東北邊

防司令長官張學良親至站

迎送下車後即赴長官公署

晚間由張長官在北陵別墅

設宴洗塵並邀榮臻朱慶瀾

高維嶽朱光沐高紀毅及在

省各政務委員等作陪

五日▲本日石友三晨專車赴

歸德全部將移住德州訓練

剿匪▲馮玉祥部軍食困難

請閻設法開允由晉充分接

濟已令汽車隊向潼關輸送

云▲劉珍年於本晨抵京晚

謁蔣中正報告膠東狀況並

請示編遣▲湘軍李抱冰部

周團與張義卿部在桃園衝

突死傷無算張部逃出縣城

國府主席蔣中正於今晚在

勵志社宴編遣全體委員共

五十人席間蔣起立舉杯祝

編遣會順利賓主備極歡洽

▲鐵道部長孫科今日參觀

瀋陽兵工廠無線電台及故

宮博物館文溯閣等名勝晚

間赴省府宴會並擬於是晚

七時餘乘北寧路快車回津

再搭輪由滬回京云▲東北

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於本

日晚在北陵別墅宴東北各

指導委員被邀者彭志雲趙

連豐張大同韓聖波張心潔

等▲駐芬蘭公使兼駐俄代

辦朱紹陽於日前抵瀋陽與

張長官晤談後即赴哈爾濱

隨來之吉林交涉署長鍾輯

五黑河總領事韓述會亦同

往云▲前三四方面軍團長

韓麟春因病在北戴河休養

近已日見痊愈特於本日午

前二時十分乘北寧路包車

返瀋下車後即赴私邸休息

六日▲本日中央編遣大會開

第五次會議將全國現有陸

軍縮編為六十五師騎兵八

旅砲兵十六團工兵八團共

計兵額八十萬海空軍額另

定以現時實際計之第一集

團部隊計有劉峙顧祝同毛

炳文繆培南熊式輝方策王

均朱紹良蔣鼎文方鼎英曹

萬順金漢鼎夏斗寅張礪生

陳耀漢袁家聲姚永安范煦

李伴奎邯煒等十四師兩旅

四團中央直轄部隊計有阮

玄武方振武范熙績岳盛宣

陳調元徐源泉任應岐岳維

峻劉珍年劉桂堂張貞廬興

邦等十二師兩旅第二集團

部隊計有韓復榘梁冠英程

心明魏鳳樓石友三張自忠

田金凱張維璽宋哲元程帆

賢吉鴻昌孫連仲龐炳勳馬

鴻逵井岳秀萬選才劉茂恩

楊虎臣馬鴻賓馬驥席液池

鄭大章門致中甄士仁趙景

文馬麟裴建章趙席聘蘇雨聲共二十師五混成旅以上均應裁半數第三編遣區此次由周玘朱綬光來京出席編遣實施會原隸三集團軍第一期已裁去三萬餘人第二期又裁去騎兵六師二旅第三期又裁併步兵三師計今所存有李培基孫楚徐永昌楊效歐李生達王靖國李服膺趙承綬關福安張會韶張蔭桐梧傅作義等三師另有騎兵兩師兩旅應裁者較其他區略少▲第四編遣區早已明令取消現編遣實施會已決定將該區之編遣改由中央編遣委員會直接辦

理其餘東北第五區及川黔滇閩各地東北兵額約六萬人黔省萬餘人川省十八萬人均待校點後縮編至海空軍直隸中央另行編遣
七日▲中央編遣實施大會本日下午開第六次會議議決各省政府主席不得兼任軍職各師師長不得兼任政務官▲本日國府代表張繼來遼寧當即下榻於邊業銀行▲鐵道部長孫科前日離瀋返津因天雨傾盆北寧路小凌河及白旗堡西橋梁被水冲壞不能通行乃改道溝帮子由營口乘船經天津南下返京▲三江口我方現決定

增駐陸軍三營附迫擊砲隊一營吉林二十六旅已開抵綏芬河于學忠部將開向黑省邊境佈防▲南滿安奉撫順三大鐵路因天雨水漲致將鐵道冲毀自本日起所有客貨車均完全不通
八日▲本日編遣會議限期各區編竣一二三編遣區及中央編遣區以七師至九師限十一月編竣五六兩區限明年三月編竣第六區主任將任命何應欽▲本日唐生智劉鎮華鹿鍾麟等三要人將由滬赴杭州遊覽▲韓復榘本日致電國府蔣主席電謂蘇俄數年以陰謀手段誘誤

我青年動搖我國基用心險惡令人髮指願率第二路總指揮部士卒枕戈待命以與蘇俄相周旋云
九日▲中央編遣實施大會議決各編遣區改編陸軍警察外各省添設保安警察隊大省四千中省三千小省二千各設保安司令一人管理之▲閻錫山又辭本兼各職▲石友三部由歸德開德州全部現已到達安置一切擬日內即行來平云▲北寧路鐵道橋梁前被水冲毀現經該路局修理完竣已照常通車▲中法商約草案已擬妥俟外交部長王正廷回京後即

簽字▲本日中央派遣之中
俄交涉代辦朱紹陽仍留住
滿洲里▲我方對俄交涉事
宜仍責成朱紹陽蔡運升鍾
輯五三人共同負責辦理

國外大事記

十月份(續)

二十日▲巴黎電自日前發覺
共黨陰謀起事以來警察方
面除已將嫌疑犯若干人加
以拘捕外仍繼續進行偵察
又查出與該案有關係之過
激分子六十名而下議員某
某等亦在其中計前後查獲
共黨一百六十人
二十一日▲美大總統胡佛赴
地屈羅參與艾迪生完成電

中外大事記

燈五十週年紀念▲因駐德
義大利大使館秘密暗號書
丢失事件遂惹義國震怒首
相莫索里尼於本日夜半突
命駐德義大利公使以下全
體館員即時由柏林退出德
義國交陷於危險時期▲本
日日本任命陸軍航空兵中
佐若竹又雄為關東廳航空
官陸軍航空兵中佐佐藤求
己為朝鮮總督府航空官
二十二日▲日政府閣議撤回
官吏減薪案▲本日法首相
白里安率全體閣員辭職▲
駐日美國代理大使內佈德
爾本日午後赴外務省訪外
相幣原喜重郎協議裁兵問

題▲柏林本日電德政府與
瑞典火柴托辣斯訂立借款
合同該托辣斯以二萬萬二
千五百萬元美金借與德政
府實交九三以六厘起息其
交換條件為火柴專利訂約
後蘇俄及其他外國所製火
柴均不得入境
二十三日▲澳洲甘比拉電奧
前總理卜魯斯氏辭職勞工
領袖斯葛林氏被選組織新
閣並兼外務西沃多爾任財
長馮敦氏任商稅務長▲本
日第三次太平洋會議準備
會在奈良旅館開幕
二十四日▲本日為太平洋會
議在奈良旅館開第二日準

備會之日遼寧代表提案一
為撤廢不平等條約領事裁
判權及收回租界問題二為
撤廢國內各地外國駐軍問
題三為外人經營之學校教
育華人問題四為外國郵政
問題
二十五日▲蒲魯塞爾電義皇
太子恩伯圖於到此下車之
際遇刺未中當由警察將刺
客捕獲據刺客稱名達羅沙
為米蘭人此為謀殺義皇太
子不受何人指使彼在謀刺
時不想逃脫並已預備犧牲
及在肇事地點殉難云云義
人認此為巴黎反法西斯蒂
黨運動日形劇烈之表示義

中外大事記

政府當向巴黎政府提出抗議要求取締以巴黎為根據地之反法西斯蒂黨人之活動

▲日本海軍在日本海大演習除試用各種新兵器新戰術外並試用毒瓦斯砲頗惹各國之注目

二十六日▲太平洋會議準備會閉幕▲本日達拉基耶繼任法內閣兼代陸軍總長白里安仍任外交總長原職

二十七日▲東京電日政府前因救濟失業者起見會命內務省調查全國失業者總數計由九月一日起至今日止判明為二十萬擬再調查失業之種類及原因▲本日莫

斯科電蘇俄政治警察隊在高加索北部及古班地方發現保皇黨推翻蘇俄政府其首領已處死刑其他有關係者被流至西伯利亞聞主持陰謀者陽以宗教名義號召掩人耳目▲義大利本日舉行全國法西斯蒂革命第七周年紀念

二十八日▲太平洋會議在京都市日之出會館開幕舉行盛大開會式▲本日捷克共和國福蘭齊治庫烏芝拉爾內閣因在各地之總選舉被左派打破遂即全體辭職▲蘇俄發生內亂連日蘇俄政府槍斃軍政要人至五十餘人故蘇俄政府現在恐慌異常破獲謀亂機關甚多▲本日日本濱口首相遇刺未中兇犯持刺刀跳登汽車脚板謀行兇當被汽車夫推下立即被獲▲倫敦警察與共黨衝突在美大使館前雙方發生極猛烈之交手戰其原因係反對美政府虐待工人▲法社會黨本晚全國委員大會開會取決該黨應否加入達拉基耶之聯合內閣國會內社會黨員贊成加入而黨魁及總秘書則竭力反對▲前德意志帝國第四任首相蒲洛親王今晨病歿於羅馬別墅壽八十一歲

二十九日▲萬國工業會議在東京開會由古市博士受羣衆鼓掌歡迎後就議長席決定議事規則日程▲世界動力會東京分會於本日舉行開會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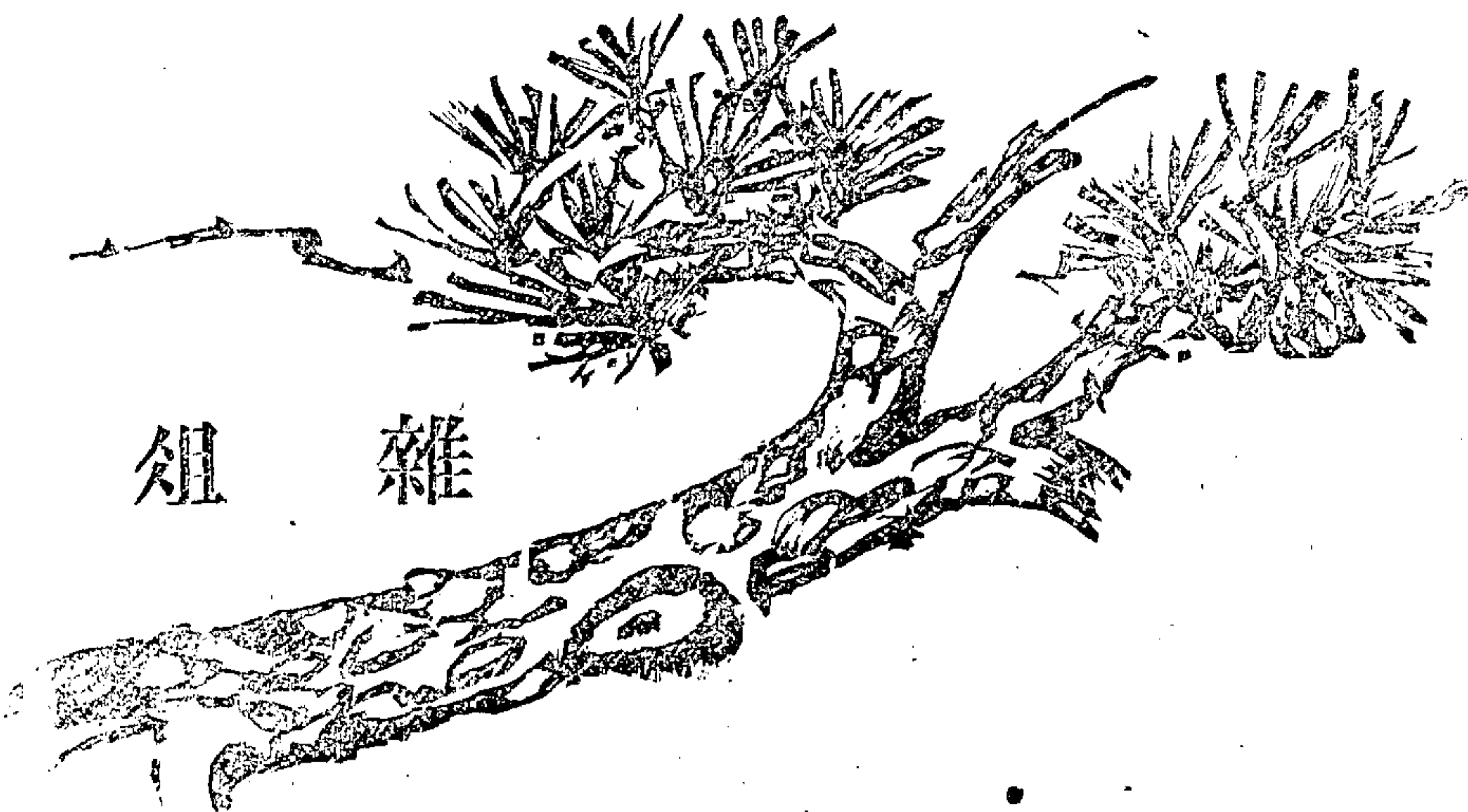
三十日▲巴黎電法大總統因達拉基耶組閣不成遂要求日前辭職之白里安組閣

三十一日▲本日為太平洋會議第四日討論人口及食糧問題▲波蘭政府與議會發生政潮工人數千名舉行示威運動向國會包圍全城大起恐慌嗣經警察出動將國會佔據並將示威工人驅散

▲印度總督歐文因協議改革印度憲法問題聲明決在倫敦開總會議予印度以自由領土權

雜
俎

雜俎



戲擬七夕牛女往來函

(一) 織女賢妻粧次，窈聞自由解放，不過時尚之名詞，而貞靜幽閒，乃屬閨房之淑女，以僕與卿，半世同心，萬年偕老，當知僕之所希望者，固在此不在彼也，乃不意今日之卿，染現代之潮流，作時髦之裝束，革鞋高襪，雖可效天足之美風，而剪髮蓬頭，竟非復女流之氣象，又兼下裳肉色，下體難遮，故示風流，豈不廉恥，亭亭河畔，嫋嫋風前，以謂當年織天孫之錦，勿輟女工，渡銀漢之橋，望穿秋水，此情此景，殆迥不相同矣，今當佳期在邇，良晤匪遙，務望改過自新，漫學時妝打扮，僕亦當改容相見，勿追既往，相敬如賓，念兒女之情長，敦琴瑟之靜好也，唐突上言，伏希諒察，牛郎謹啓

(二) 牛郎良人足下，忽忽週年，又逢七夕，銀河未渡，玉簡先頌，披誦之餘，

藉知君之所以責我諷我備至，然亦太不諒我之心矣，夫識時務者，方為俊傑，順潮流者，乃屬解人，回憶當年共臥牛衣，久同甘苦，豈有不安素分，故學時髦，惟以時勢所趨，豈能獨異，男女平權，人人印證腦際，自由戀愛，個個視為平常，以君一牧牛之夫，得登仙籍，締結良緣，亦云幸矣，而猶不知自量，故作吹牛之語，令人聞之，豈不作三日嘔耶，昔唐中宗云，一旦見天日，當惟卿所欲，今妾欲任所欲為，恐君亦無如妾何也，況牝雞本可司晨，獅吼常驚居士，女權發達，豈豎子所能知，如君者形同牛鬼，面若牛皮，縱妾不見憎，君亦應知自愛也，乃以己之不修邊幅，責人之好為冶容，豈非吹毛求疵歟，君已矣，鵲橋之渡祇此一夕，又何須喋喋為也，織女謹復，

乞丐向犬求情

狗先生！請您聽：你在主人家裡，也不過就是乞憐吃一頓；主人用你的原因，宗旨是護家守門；防守宵小的潛入。梁上君子的鬼行；這便是你的職務，旁的不准你多事。豈知你天生的長成一付勢力眼，人情淡薄便是你也同然；衣帽華麗的進到你家門庭，你便搖尾特別歡迎。只有我們這乞食爲生的窮人，不知那世跟你種下了仇根；見了我們便把眼瞪，使勁的狂吠驅走我們。可憐！假設家家都養你這要命的犬，我們從此便不能吃飯。年來天災人禍，頻頻降在人間；在平時我們種上幾畝莊田，春耕夏耘秋收冬藏，雖非我們如此的情形，但並沒有過奢的希望，只求鬧上兩頓飽飯。別看我們這樣受苦，却也不怨天尤人；只盼望老天爺可憐我們，給我們個五穀豐登。不幸真不幸，每逢到了五穀快要長

成。不是水災便是蝗虫。再不然便是打仗，我們這莊稼人實在困苦難堪。前兩月我們村裡兵對兵開了火，吓的我們只得望別處躲，背景離鄉來求生活。不幸貴地謀生不易，萬般無奈才行乞。這是我們做乞丐的原因，好表明我們不是成心來到貴地麻煩。那知你見了我們便大發雄威，好似不教我們立足於此地；但是你要知道，雖然咱們性別有分，可是却同生在中國，現在我們這樣的困苦情形，你們也須要激發於情義；況且我要的是你主家的，與你絲毫沒有損失。盼你此後別在吓嚇我們，我們就感激你的大恩不盡，謹具此言，無任惶恐，望你鑒察。幸而憐憫。

▲本刊徵稿簡章▼

- 一、本刊以宣傳本處政務 整理全省警政 訓練警察人員 增進地方幸福為宗旨
- 二、本刊每週發行一次 以來復日為出版期 以來復六為徵稿截止期 遲到之稿 歸入下期編輯
- 三、本刊文字之體例 不拘文言白話 以注重實際 簡潔明順為主
- 四、本刊內容 暫定左列各項 但每期視各項稿件之多寡有無 得臨時酌為增減之
 - (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視察(五)統計(六)議錄
 - (七)論著(八)譯述(九)評議(十)介紹(十一)常識(十二)問答(十三)警界新聞(十四)公安消息(十五)中外一週大事紀(十六)轉載(十七)雜俎(十八)廣告(十九)插圖
- 五、本刊除命令法規公牘視察統計議錄等項稿件 由本刊直接採集外 其餘各項一律歡迎投稿
- 六、本刊所徵集之稿件 無論撰譯一切文字 皆須繕寫清楚 并註明句讀 或加標點符號
- 七、寄稿人須將真實姓名 詳細住址註明 以便通訊 至揭載時 如何署名 聽寄稿人自便
- 八、投寄譯稿者 須將原本附寄 如不便附寄時 應將原本名稱 原文題目 原著作者姓名 出版日期地點 分別註明 以憑核對
- 九、本刊所徵集之稿件 揭載與否 須經審核後 方能決定 原稿概不發還 但稿文在五千字以上並預先聲明 附足郵費者 可以寄還之
- 十、本刊所徵集之稿件 如經審核 可以揭載者 得酌為增刪 之 其增刪部分 與原文有出入時 附註以明責任 如不願增刪者 來稿須附帶聲明
- 十一、本刊出版伊始 經費支絀 凡應徵之稿件 採登者暫均以本刊為酬將來財力稍充時 再酌給酬金 其辦法臨時公布之
- 十二、投稿請逕寄至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出版

警務週刊第壹卷第三二期

(每冊定價現洋貳角伍分)

編輯者 遼寧全省警務處

發行者 遼寧全省警務處

編輯處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發行處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印刷所 遼寧省城鐘樓南萃斌閣

遼寧省城鐘樓南萃斌閣

遼寧省城軍署胡同東北印刷局

遼寧省城軍署胡同綠野書店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優等	底封面	九元	十二元	二十元
上等	封面及底面之對面	六元	十元	十五元
普通	首篇以外正文前後之對面	二元	十二元	八元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定登四期以上者九折
八期以上者八折再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
或彩印或繪圖者價目另議

